

71 年 6 月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總統 71 年 5 月 26 日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並同時將「古物保存法」予以廢止(71FAZZ01)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本府為興建新民市場工程，前奉准有償撥用本市南港區三重埔段 586-2 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因地籍重測致面積增加，究應否補繳價款乙案，請即照行政院釋示意旨辦理(71FBBE02).....4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釋復有關澎湖縣馬公鎮公所擬在海岸邊海水中樹立水泥基柱，上鋪鋼筋 水泥地坪興建村里活動中心，並以該水泥地坪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71FBCA03).....4
- 內政部釋復關於班孫○○等申辦本市吳興街 2 小段 884-1 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否逕依使用執照准予受理疑義案(71FBCA04).....5
- 依民法第 924 條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者，應由典權人、出典人會同聲請或由典權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辦理(71FBCB05).....6
- 本籍在臺灣遷居香港，如未申請喪失國籍，自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在臺灣置產，可憑本籍戶籍謄本辦理土地登記(71FBCB06).....7
- 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通知地政機關辦理被繼承人羅張○○所有之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地政機關如認涉及私權爭執，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71FBCC07)7
- 土地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扣留，仍可依照內政部規定附具保證書，申請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71FBCE08).....7
- 關於內政部 71 年 3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67401 號函說明二：「.....應經次順序抵押人全體同意」更正為「.....應經次順序抵押權人全體同意.....」(71FBCE09).....8
- 關於共有人之一可否主張以地上權意思占有共同地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94148 號函辦理(71FBCE10).....9
- 關於數債權人之同一順位抵押權，債務人僅向其中部分債權人為債務清償，於申辦抵押權變更登記時，申請人應如何填具申請書表及登記機關應如何受理登記乙案(71FBCE11).....9
- 關於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檢附國防部判決書，可否禁止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96921 號函辦理(71FBCB12).....15
- 關於王○○等申辦位於本市工業區，用途為「加工廠、車道、停車

場」之建物分割登記疑義乙案(71FBCJ13).....	15
● 有關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處理事宜乙案(71FBCL14).....	16
● 再釋復羅○○君所有大安區 12 甲段 308-33 地號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以補償方式處理乙案(71FBCL15).....	16
● 關於地上權位置勘測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會同指界，可否就實測建物位置核發成果圖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71FBCN16).....	17
● 公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得比照內政部 68.3.31 臺內地字第 12778 號、69.7.16 臺內地字第 29863 號函關於簡易登記案件規定，免納登記規費(71FBCO17).....	17
● 內政部釋復關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重劃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應否免收規費疑義案(71FBCO18).....	18
● 71 年 5 月 29 日（第 2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FBCZ19).....	18
● 71 年 6 月 3 日（第 2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FBCZ20).....	20
● 71 年 6 月 10 日（第 30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FBCZ21).....	21
● 71 年 6 月 17 日（第 3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FBCZ22).....	22
● 71 年 6 月 24 日（第 32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FBCZ23).....	25
● 內政部函以「都市計畫風景區內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得建築之各類建築物之興建比例，應受該細則第 27 條第 5 項所規定十分之二建蔽率之限制。至其法定空地留設，應請依內政部 65.3.1 臺內營字第 647582 號函規定辦法」（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45 期）(71FBCZ24).....	26
● 釋復有關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疑義（法令月刊第 33 卷第 7 期）(71FBCZ25).....	26
● 有關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依法免貼用印花稅票（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2 期）(71FBCZ26).....	27
(四) 地用法令	
● 釋復公有建築基地上承租人之地上建築物移轉，其承受人申請換約之日期應自何時起算疑義一案(71FBDB27).....	27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公園、學校、運動場、廣場等地下闢設停車場之准許條件疑義乙案（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51 期）(71FBDC28).....	28
(五) 重劃法令	
內政部釋復關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重劃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應否免收規費疑義案	

(六) 地價法令 (稅)

-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當年本息券持有人，用以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照價收買區段徵收之土地應注意事項(71FBFC29).....28
- 本市本(71)年公告土地現值，已於7月1日辦理公告完畢(71FBFB30).....29
- 財政部 71.4.19(71)臺財稅第 32739 號函：「公有土地承購人以高於公告土地現值承購公有土地，於申報移轉時以當期公告現值填列，嗣後承購人倘能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移轉現值為實際承購價格，依本部 70 年 6 月 13 日臺財稅第 34807 號函規定，應予受理。」
(財政部公報第 20 卷第 963 期)
- 原為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土地所有權後變為應稅土地時，應自辦妥移轉登記之日起之次期起，以承受人為納稅義務人恢復課徵地價稅。原為應稅土地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準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1 期) (71FBFB31)29
- 關於原已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地上房屋因開闢道路全部拆除，基地亦經徵收，所剩餘之部分空地，如已申請建築，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繼續適用特別稅率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2 期) (71FBFB32).....30
- 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於夫妻離婚時，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協調歸妻所有時，准依財政部 70.8.4 臺財稅第 36419 號函規定，無須報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檢附財政部 71.2.12 (71) 臺財稅第 30914 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1 期) (71FBFB33).....31
- 土地因法院判決移轉所有權，經核課土地增值稅後，逾期未繳經移送法院執行無着或退案，權利人申請代為繳納時，准予免繳代納金，前經財政部(70)臺財稅第 34636 號函釋在案。在未經移送法院執行前，如由權利人申請代為繳納，應不得適用前揭釋函規定，俾杜流弊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1 期) (71FBFB34).....32
-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拓建第 4、5、6 各計畫道路工程，徵收民地，經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未依限繳庫，請求免除加徵之滯納金乙案，希依部函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1 期) (71FBFB35).....32
- 釋示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所稱「現值」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2 期) (71FBFB36).....33
- 參加重劃之土地，不論有無負擔重劃費用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仍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減徵百分之二十(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2 期) (71FBFB37).....33
- 土地增值稅經由土地買受人代繳，倘有退稅或沖抵稅款情事，應依照財政部(71)臺財稅第 30055 號函釋，以納稅義務人名義為主，至納稅義務人與代繳人間之爭議，允宜自謀解決，稽徵機關未便代為處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2 期) (71FBFB38).....34

• 中央銀行擬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回原與該會合建之本市羅斯福路 1 段○號辦公大樓，應准依照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等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不動產之規定，免徵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1 期）(71FBFB39).....	34
• 經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辦妥終止租約並收回，在將之出租移轉與現所有權人作為農業用地使用，申請改課田賦，如經查明合於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者，應予照准(臺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62 期)(71FBFB40).....	34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竹南工業區全部土地被徵收者，其農機具，是否一併補償乙案(71FBGB41).....	34
• 釋復關於政府徵收私有土地，在徵收公告期滿，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前，發現據為辦理徵收補償之公告土地現值查計錯誤，經依法更正完竣，究應按原公告之土地現值或更正後之土地現值辦理補償乙案(71FBGB42).....	35
• 檢送「研商非 71 年度道路工程，於 71 年度補辦徵收土地，其徵收補償地價由 71 年度以前補償費準備支付，應否搭發土地債券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71FBGB43).....	35
• 修正「臺北市政府接受人民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獎勵要點」第 6 項(71FBGZ44).....	36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74 期)(71FCAZ45).....	36
• 行政院函送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所訂之「各機關經管未妥善利用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土地之清查與處理要點」(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67 期)(71FCAZ46).....	46
• 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拍定人持憑法院發給之不動產移轉證申辦移轉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69 期)(71FCBZ47).....	48
• 有關國民住宅之房地應同意所有權人辦理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74 期)(71FCBZ48).....	48
• 關於農地重劃區之耕地標售出售時，優先購買權疑義一案(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62 期)(71FCBZ49).....	48
• 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地上物拆除領取補償費所書立之收據，可依照財政部(70)臺財稅第 35545 號函規定免貼印花稅票。至其因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及工程施工取土、廢溝路等所取補償費之印領清冊或收據，現行法規上無免稅規定，仍應貼印花稅票(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69 期)(71FCEZ50).....	49

• 民國 71 年 5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74 期）(71FCEZ51).....	49
• 林口特定區「工二」工業區內土地徵收戶鄭○○、鄭□□君共有房屋，應否分開配售工業住宅社區土地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57 期）(71FCFZ52).....	54
• 關於縣市政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請照本府地政處會商結論辦理（省公報 71 年夏字第 57 期）(71FCFZ53).....	54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請領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簡化要點」一種(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23 期)(71FDBZ54).....	55
• 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一種(71FDEZ55).....	58
• 更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5.1(71)高市地政(一)字第 4701 號函內容（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21 期）(71FDZZ56).....	63
高雄市政府 71.5.29(71)高市府財四字第 12727 號令訂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訂定「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總統府公報第 3998 號）(71FEAZ57).....	63
臺北巿政府 71.6.10 府主一字第 24011 號函：公布「72 年度臺北巿地方總預算」暨「72 年度臺北巿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51 期）	
(二) 一般行政	
• 核定「臺北巿出售市有房地估價小組設置要點」（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60 期）(71FEBZ58).....	64
• 法務部函釋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如請求權人不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而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法院依其聲請對被告機關為假執行之判決，其賠償金及該被告機關為免除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經費財源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57 期）(71FEBZ59).....	65
• 函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8 條：「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之規定，所稱「例假」，除國定假日及星期外，民俗節日之春節、農曆除夕、端午、中秋及星期六下午，亦應一併視同「例假」扣除（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44 期）(71FEBZ60).....	66
• 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經准予留職停薪一年，同國服務，得特准補辦考績，並計休假年資，惟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工作，考績以列丙等為限（高雄巿公報 71 年夏字第 17 期）(71FEBZ61).....	67
• 考試院、行政院發布「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自 71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並自『配偶』部分先行辦理，其保險費率訂為百分之三」(市公報 71 年夏自第 48 期) (71FEBZ62).....	68
•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如需向市議會提供補充資料時，請印製 180 份，交該會議事組資料股轉發(71FEBZ63).....	68
• 轉頒修正「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47 期) (71FEBZ64).....	68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申請調整、撤銷原則及作業規定」(市公報 71 年夏字第 47 期) (71FEBZ65).....	70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臺上字第 3779 號 (法令月刊 33 卷第 7 期) (71FFAZ66).....	71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總統 71 年 5 月 26 日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並同時將「古物保存法」予以廢止

行政院 函
附件

71.6.2 臺(71)化字第 9165 號

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第 1、3、6、7 章條文)

中華民國 71.5.26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第 2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第 4 條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第 5 條 古蹟、民族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

第 6 條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第 7 條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第 8 條 各及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古物

第三章 古蹟

第 27 條 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

第 28 條 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

第 29 條 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層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 30 條 古蹟之修護，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前項修護，依法應領執照者，發給單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 第 31 條 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並通知其管理維護之團體或個人採取必要措施。
私有古蹟所有權轉移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
私有古蹟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
- 第 32 條 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
前項古蹟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處理，並由該部酌予獎勵。
前項古蹟所定着之土地，必要時政府得予購買或徵收之。
- 第 33 條 公私工程施工中發見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蹟，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 第 34 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
- 第 35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
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 第 36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
前項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 第 37 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拆除或其他外型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廣告物之設置。
- 第 38 條 教育部依第 20 條規定委託或核准在古蹟所在地或古蹟保存區內採掘古物時，應會同內政部為之。
- 第 39 條 採掘古物，發見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時，應即停止採掘，並報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處理。
- 第四章 民族藝術**
- 第五章 民俗及有關文物**
- 第六章 自然文化景觀**
- 第 49 條 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與交通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
自然文化景觀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經濟部得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解除其指定。
- 第 50 條 自然文化景觀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管理之。
- 第 51 條 前條自然文化景觀之管理機關或機構，對所管理之自然文化景觀，應造具概況

表，並附詳圖與有關資料層報經濟部存案。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並應附其所在地之地號、地目及面積。

前項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 52 條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第 53 條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期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4 條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第七章 罰則

第 55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毀損公有古物者

二、毀損古蹟者。

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 13 條之規定者。

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第 56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一、採掘古物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者。

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第 57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三、發見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五、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第 58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第 59 條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八章 附則

關於本府為興建新民市場工程，前奉准有償撥用本市南港區三重埔段 586-2 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因地籍重測致面積增加，究應否補繳價款乙案，請即照行政院釋示意旨辦理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71.6.16(71)府地四字第 25463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1 年 6 月 8 日臺 71 財字第 9587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以首揭號函釋示「本案取償撥用經本院依原面積核定在前，應償地價亦於該土地重測面積公告後確定前付清，則關於取償行為業經完成，當不宜再依確定在後為整理地籍而測明之面積有所找補。」本案應請 貴處依照行政院釋示意旨儘速洽請原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結懸案。
- 三、檢送首揭公函影本乙份，請參辦。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府財政局、建設局、主計處，抄發本府地政處第四、五科、技術室、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單位均含附件)。

附件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副本：內政部)

71.6.8 臺(71)財第 9587 號

主旨：所報為興建新民市場工程，前奉准有償撥用南港區三重埔段 586-2 地號等二筆國有土地，因重測面積增加，應否補繳價款疑案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明：復 71 年 2 月 8 日 71 府地四字第 05324 號函，並已分行財政部。

釋示：本案取償撥用經本院依原面積核定在前，應償地價亦於該土地重測面積公告後確定前付清，則關於取償行為業經完成，當不宜再依確定在後為整理地籍而測明之面積有所找補。

內政部釋復有關澎湖縣馬公鎮公所擬在海岸邊海水中樹立基柱，上鋪鋼筋水泥地坪興建村里活動中心，並以該水泥地坪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及各地政事務所

71.6.24 北市地一字第 2407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2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1607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澎湖縣政府、本部地政司

71.6.21(71)臺內地字第 91607 號

主旨：為澎湖馬公鎮公所擬在海岸邊海水中樹立水泥基柱，上鋪鋼筋水泥地坪興建村里活動中心，並以該水泥地坪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乙案，請依會商決議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2 月 17 日 71 地一字第 3321 號函
- 二、案經邀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省市地政處、測量總(大)隊及澎湖政府會商獲致決議：「本案澎湖縣政府為興建村里活動中心，於海岸邊海水中樹立水泥基柱，上鋪鋼筋水泥地坪，其以該水泥地坪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應准予辦理其權屬

登記為國有，並由澎湖縣政府依法辦理撥用。為便於地籍管理，該活動中心所座落之土地，其四至應定着於兩海岸邊固定處，並埋設明顯界標。」

內政部釋復關於班孫○○等申請本市吳興街 2 小段 884-1 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否逕依使用執照准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6.11 北市地一字地 22027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1 年 4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372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本處以 71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3234 號函奉內政部 71 年 6 月 7 日 71 臺內地字第 87703 號函覆在案。本案請依上開部函規定意旨辦理。
- 三、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共貳張。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6.7(71)臺內地字第 87703 號

主旨：關於班孫○○等申請貴市吳興街 2 小段 884-1 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案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3234 號函，並檢附本部 68.4.9 臺內營字第 7085 號函影本乙份暨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以虛偽之申請而取得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事實依法吊銷之；其得准為重新申請，補辦手續者，自應有建築法第 86 條之適用，前經本部 68.4.9 臺內營字第 7085 號函釋有案。本案據原函稱土地共有權人周○○業經法院宣告其 38 年 2 月 15 日死亡；而建物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依 貴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所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影本所載，經周○○蓋章同意，且係法院宣告死亡後出具，顯有虛偽情事，自應上開規定辦理。起造人有變造或偽造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者，並應令負法律責任。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8.4.9 臺內營字第 7085 號

主旨：以已亡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提出申請更正，究應如何依建築法令規定核處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68.1.26 建四字第 54648 號函。
- 二、按以虛偽之申請而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吊銷建築執照後即成為無照建造或使用之建築物，其得准為重新申請，補辦手續者，自應有建築法第 86 條之適用。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5.5 北市地一字第 13234 號

主旨：關於班孫○○等申請本市吳興街 2 小段 884-1 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否逕依使用執照准予受理疑義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4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3722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土地為周○等所共有，其中共有權人周○○持分所有部分，前經鄭○○等於 68 年間檢具法院宣告其於 38 年 2 月 15 日死亡等證明文件申請繼承登記，因所附戶籍謄本無從認定周○○之合法繼承人，經松山地政事務所報經本處以 68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055 號函覆略以：「應檢具繼承人之父母與被繼承人周○○戶籍謄本所載之父母確係同一人之證明文件後再憑依法辦理。」復為鄭○○等不服，遂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裁定，最後經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抗字第 274 號民事裁定鄭○○等再抗告駁回在案。
- 三、又本案於 69 年 6 月間，由第三人尤○○檢具臺北地方法院 69 年度訴字第 2045 號民事判決，申請吳興段 2 小段 770 地號等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於該判決書載明周○○係於 68 年 10 月 15 日訂立買賣契約，核與前開鄭○○等依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申請繼承登記之事實不符，經松山地政事務所報由本處以 69 年 6 月 20 日北市地一字第 24469 號函覆略以：「應請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地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具周○○日據時期及現在戶籍謄本復卷報處核議。」但申請人迄未檢具戶籍資料憑核。故本案土地周○○所有之持分，至今未有任何變更登記。
- 四、綜合前述本案班孫○○等檢具使用執照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慎重起見，乃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覆本案建物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經依該處檢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影本所載，周○○亦蓋章同意，且係法院宣告死亡後出具，顯有虛偽情事。惟本案申請人檢具使用執照申請，是否可依貴部 63 年 9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600501 號函規定意旨，得准予受理？抑或如何處理？因事關法令執行疑義，特報請核釋。
- 五、檢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4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3722 號函影本及原附件全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影本乙份(用畢請退還)。
- 六、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松山地政事務所。

依民法第 924 條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者，應由典權人，出典人會同聲請或由典權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6.22 北市地一字第 2363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88634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6.17(71)臺內地字第 88634 號
主旨：關於施○○君等聲請依民法第 924 條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應由典權人出典人會同聲請或由典權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71.5.5 地一字第 20103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按第 1 項所有權登記後，典權人依民法第 923 條第 2 項或第 924 條但書取得典物所有權者，其登記應依移轉登記之方法為之。此項登記應由典權人及出典人或代

理人聲請之。如出典人不可會同聲請，典權人得對之起訴，俟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單獨聲請登記。(司法院院字第 2300 號解釋參照)本案施○○君等聲請依民法第 924 條規定，得取鹿港鎮鹿港段蔡市領小段 757 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登記，依上開釋例旨，應由典權人及出典人會同聲請或由典權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辦理。

三、貴處 70 年 6 月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 3 章第 10 節三(四)之文字說明與前述意旨不符，應速予訂正，免滋困擾。

本籍在臺灣遷居香港，如未申請喪失國籍，自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在臺灣置產，可憑本籍戶籍謄本辦理土地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6.29 北市第 1 字第 2407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94335 號函副本辦理。

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通知地政機關辦理被繼承人羅張○○所有之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地政機關如認涉及私權爭執，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6.11 北市地一字第 22058 號
一、復 貴所 71 年 2 月 23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1769 號函，併檢還原附件全宗。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71 年 6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94899 號函復：「主旨：觀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連繫要點』規定，通知地政機關辦理被繼承人羅張○○所有之不動產繼承登記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府 71 年 3 月 5 日 71 府地一字第 9709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71 年 5 月 26 日 71 律決 6090 號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1 年 5 月 11 日 71 秘臺廳(一)字第 1338 號函復略以：債權人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連繫要點』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地政機關如認涉及私權爭執，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本部同意上開意見。」。請照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建成、中山、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扣留，仍可依照內政部規定附具保證書，申辦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6.4 北市地一字第 2095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原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6.1(71)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扣留，仍可依照部函規定附具保證書，申辦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

說明：

- 一、根據黃○○君本年5月9日申請書辦理，檢附原書印本乙份。
- 二、債權人貸款設定抵押權領執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法已有絕對效力，不得扣留抵押人之土地所有權狀，迭經本部函釋並請財政部轉知各金融機構有案，如抵押人急於設次順序抵押權，在未索回土地所有權狀前，可依照本部60年10月15日臺內地字第439258號函附具保證書辦理之。

附件2

申 請 書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僅請釋示辦理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因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留置無法呈附時，可否仍遵照鈞部60.10.15臺內地字第439258號函釋之辦法，附具敘明有關所有權狀被前順位抵押權人留置之事實並載明確無供其他用途使用及如有虛偽假冒情事致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時願負法律上全部責任之保證書辦理登記

說明：茲因土地登記規則已作修正，前揭鈞部釋示有無變更或廢棄不明，為此僅具文呈請釋示以便遵循至感恩便。

具申請書人 黃 ○ ○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石頭里○○路70號

關於內政部71年3月4日臺內地字第67401號函說明二、「應經次順序抵押人全體同意」更正為「應經次順序抵押權人全體同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6.14 北市地一字第2259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71年6月9日臺內地字第95562號函辦理，並檢送部函影本乙份，供參考。
- 二、至內政部71年3月4日臺內地字第67401號函前經本處71年3月21日以北市地一字第08034號函(見71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轉貴所查照在案。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副本：臺灣省地政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部地政司
(一科) 71.6.9(71)臺內地字第95562號

主旨：關於前一順序之抵押權權利存續期限及利息變更，足以影響次順序抵押權人權益時，本部71.3.4臺內地字第67401號函示說明二：「……應經次順序抵押人全體同意……」係「……應經次順序抵押權人全體同意……」之誤植，請予更正。

說明：附 貴處71.5.27高市地政一字第6095號函

關於共有人之一可否主張以地上權意思占有共有地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94148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6.16 北市地一字第 2291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12 日臺內地字第 94148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副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本部地政司(一科)、法規委員會) 71.6.12(71)臺內地字第 94148 號
主旨：關於共有人之一可否主張以地上權意思占有共有地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1 年 4 月 14 日 71 地一字第 17002 號函，並檢還原申請書件乙宗。
- 二、按地上權係使用他人土地之物權，如謂土地共有人中之一人得因時效而就該土地取得地上權，則該土地之共有關係既無變更，即無異認其可取得「使用自己土地之地上權」，殊與民法關於地上權之規定有違。
- 三、前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 71 年 5 月 21 日法 71 律 5938 號函同意。

關於數債權人之同一順位抵押權，債務人僅向其中部分債權人為債務清償，於申辦抵押權變更登記時，申請人應如何填具申請書表及登記機關應如何受理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6.17 北市地一字第 22823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71 年 6 月 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5986 號、6 月 1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6310 號函，併檢還登記案件乙宗，及修改後登記簿記載例影本乙份。
- 二、本案債權人僅向部分債權人為債權之清償，應由原設定人、債權人、債務人會同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其登記申請書表及登記簿之記載方式如左：
 - (一)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事由欄應填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登記原因欄填債權人、債權額及債權範圍變更。
 - (二)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移轉或變更原因欄之填寫與登記申請書登記原因欄之記載相同，移轉或變更內容欄變更前應填原抵押權登記時之債權額、債權人及各債權人之債權範圍，變更後應填債務人向部分債權人為債務清償後所剩之債權額，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及未受清償之債權人變更後之債權範圍。
 - (三)登記簿記載方式請依所附修改後登記簿記載例記載。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士林、建成、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前開松山地政事務所函影本及修改後登記簿記載例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1.6.2 北市松地一字第 5986 號

主旨：關於多數債權人之同一順位抵押權登記，債務人僅向其中部分債權人為債務之清償，而申辦抵押權變更登記時，申請人應如何填具申請書表及登記機關應如何受理登記疑義乙案，僅擬具處理方案如說明三，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5 月 25 日收件松山字第 15116、15117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並檢陳原案全宗(用畢請附還)。
- 二、查沈○○(現所有權人為張○○、張□□)以其所有本市松山區敦化段 2 小段 5 地號土地一筆及同所在 2325、2391、2323、2820 號建物四棟，共同擔保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正，設定抵押權登記予邱○○等七人，其債權範圍徐○○、邱○○、趙○○、張○○、徐□□、楊○○各 2/13、曾○○1/13、茲邱○○、徐○○、楊○○、曾○○等四人(7/13)已受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七百萬元，申請人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一部塗銷抵押權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變更後權利價值為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陸百萬元，抵押權人為徐○○、張○○、趙○○債權範圍各 1/3(見原案)。
- 三、查同一順位知部分債權人已受償，如何填具申請書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尚乏統一規定，為使各所作法一致，僅擬具處理方式如后：
 - (一)已受償債權人部分，擬以債權乙部清償方式辦理，由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依土地登記規則 131 條規定，檢具清償證明文件申請登記，登記機關之登記方式擬比照處頒土地登記簿記載第 57 頁例 26 登載，並於備考欄填載「塗銷主登記○權利人○○○」，同時將塗銷部分以紅斜線自左至右予以劃除。
 - (二)其餘部分，擬由為受清償之抵押權人會同所有權人以抵押權內容變更方式請登記，登記機關之登記方式，擬比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 45 頁例 6 辦理，登記原因載為權利價值及價值範圍變更，權利價值欄填載變更後之債權，並於該債權金額後加括弧填明各債權人之持分，原主登各欄之備考欄內載明「權利價值及價值範圍見附記」。
- 四、復查本案，因原設定人沈○○，已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及張□□，擬請其併辦抵押權義務人變更登記，以上所擬是否合當，敬請核示。

附件 2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1.6.11 北市松地一字第 6310 號

主旨：檢陳有關多數債權人之同一順位抵押權，債務人僅向其中部分債權人為債務清償，申辦抵押權變更登記時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乙份及原案全卷(如附件)是否妥適，請 鑒核。

說明：

復 鈞處 71 年 6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1112 號函。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 式小段 地號(5)

主登記次序	1	2	3
附記登記次序			
權利種類	抵押權	抵押權	抵押權
收日期	民國69年11月14日	民國69年11月14日	民國69年11月14日
字號	松山字 42264號	松山字 42264號	松山字 42264號
登日期	民國69年11月17日	民國69年11月17日	民國69年11月17日
原因	設定	設定	設定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9年11月13日	民國69年11月13日	民國69年11月13日
姓名	徐嘉慶	邱清祥	趙本正
管理者	空白	空白	空白
住址	台北市○○街 松山市區 東昌村里 826巷 7弄 21鄰	台北市○○街 中山市區 復興村里 9巷 1弄 3鄰	台北市○○街 中山市區 東園村里 50巷 1弄 11鄰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M○○○○○○○○	A○○○○○○○○	A○○○○○○○○
權利範圍	所有權 抵押權 自民國69年11月13日至70年11月12日	所有權 抵押權 自民國69年11月13日至70年11月12日	所有權 抵押權 自民國69年11月13日至70年11月12日
權利價值	壹仟壹佰元正	壹仟壹佰元正	壹仟壹佰元正
存續期限	自民國69年11月13日至70年11月12日	自民國69年11月13日至70年11月12日	自民國69年11月13日至70年11月12日
清償日期	民國70年11月12日	民國70年11月12日	民國70年11月12日
利息或地租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遲延利息	無	無	無
過約金	無	無	無
義務人	沈慶椿	沈慶椿	沈慶椿
債務人	百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百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百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移轉	空白	空白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與 3325 建號共同担保	與 3325 建號共同担保	與 3325 建號共同担保
證明書字號	89地北松字第13852號	89地北松字第13853號	89地北松字第13854號
登記者章	登簿 E1 校對 E1	登簿 E1 校對 E1	登簿 E1 校對 E1
備考	42年5月8日出生 權利價值及價值範圍 見附註1	42年5月26日出生 權利價值及價值範圍 見附註1	42年7月22日出生 權利價值及價值範圍 見附註1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1

頁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 式小段 地號(5)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I		I		I		
附記登記次序							
權利種類	抵押權		抵押權		抵押權		
收件	日期	民國 69年 11月 14日	民國 69年 11月 14日	民國 69年 11月 14日	民國 69年 11月 14日	民國 69年 11月 14日	
	字號	松山字 A2264 號	松山字 A2264 號	松山字 A2264 號	松山字 A2264 號	松山字 A2264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69年 11月 17日	民國 69年 11月 17日	民國 69年 11月 17日	民國 69年 11月 17日	民國 69年 11月 17日	
	原因	設定	設定	設定	設定	設定	
	原國發生日期	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推人	姓名	張崇文	徐玉英	楊經純	楊經純	楊經純	
	住址	新竹縣 東山鄉 東山村 15 鄰 75 號	台北縣 士林鄉 德行村 >4 鄰 11 號	台北縣 永和鄉 秀朗村 52 鄰 65 號	台北縣 永和鄉 秀朗村 52 鄰 65 號	台北縣 永和鄉 秀朗村 52 鄰 65 號	台北縣 永和鄉 秀朗村 52 鄰 65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J○○○○○○○○○	K○○○○○○○○○	○○○○○○○○○	○○○○○○○○○	○○○○○○○○○	
	權利範圍	所有權	所有權	所有權	所有權	所有權	
權利價值	新台幣 壹佰萬元正	新台幣 壹佰萬元正	新台幣 壹佰萬元正	新台幣 壹佰萬元正	新台幣 壹佰萬元正		
存續期限	自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至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自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至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自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至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自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至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自民國 69年 11月 13日 至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清償日期	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民國 70年 11月 12日		
利息或地租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年息百分之零肆·肆		
遲延利息	無	無	無	無	無		
違約金	無	無	無	無	無		
義務人	沈慶椿		沈慶椿		沈慶椿		
債務人	白		白		白		
權利移轉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與 建號共同担保		與 建號共同担保		與 建號共同担保		
證明書字號	69地字第 12855 號		69地字第 12856 號		69地字第 12857 號		
登記者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40年 11月 13日出 權利價值及債權範圍 見附記 1		40年 11月 13日出 權利價值及債權範圍 見附記 1		40年 11月 13日出 權利價值及債權範圍 見附記 1		

他項權利部第 2

頁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貳小段 地號(5)

主登記次序	1	2	1
附記登記次序			1
權利種類	抵押權	抵押權塗銷	
收日期	民國69年11月14日	民國71年5月25日	民國71年5月25日
字號	松山字 42264號	松山字 15116號	松山字 15117號
登日期	民國69年11月17日	民國71年5月21日	民國71年5月21日
原因	設定	一部清償	債權人協議變更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9年11月13日	民國71年4月26日	民國71年4月26日
推址名	曾安燿	空白	徐嘉麗
管理	空白	空白	空白
住	新竹縣市 北區 ○○ 巷弄 2號	縣市區 鎮區 村里 弄	縣市區 鎮區 村里 弄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J○○○○○○○○○○	空白	空白
權利範圍	所有權及不動產分之權利	空白	空白
權利價值	本金及共計壹佰萬元正	空白	本金及共計壹佰萬元正
存續期限	自民國6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70年11月12日	空白	空白
清償日期	民國70年11月12日	空白	空白
利息或地租	年息百分之壹肆肆	空白	空白
遲延利息	無	空白	空白
違約金	無	空白	空白
義務人	沈慶椿	空白	空白
債務人	台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白	空白
權利移轉額	空白	空白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與3323、3391、3326號建案共同抵押	空白	空白
證明書字號	69地字第13858號 執照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備考	42年9月23日出生 曾安燿 抵押人見附記	塗銷主登記 權利人: 邱清祥 徐瑛 楊經統 曾慶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3 頁

台北市 松山區 敦化段 貳小段 地號(5)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1	1	
附記登記次序	1	1	
權利種類			
收 件	日期	民國 71 年 5 月 25 日	民國 71 年 5 月 25 日
	字 號	松 山 字 15117 號	松 山 字 15117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 71 年 5 月 31 日	民國 71 年 5 月 31 日
	原因	債權額及債權範圍變更 <small>債權人</small>	債權額及債權範圍變更 <small>債權人</small>
	原日發生日期	民國 71 年 4 月 26 日	民國 71 年 4 月 26 日
權 利 人	姓名	趙 本 正	張 崇 文
	管理	空 白	空 白
	位 所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區 段 村 里 巷 弄 郵 號	縣 市 街 路 鄉 鎮 區 段 村 里 巷 弄 郵 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	空 白	空 白
權利範圍	空 白	空 白	
權利價值	本金最高限額共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正	本金最高限額共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正	
存續期限	空 白	空 白	
清償日期	空 白	空 白	
利息或地租	空 白	空 白	
遲延利息	空 白	空 白	
違約金	空 白	空 白	
義務人	空 白	空 白	
債權人	空 白	空 白	
履 利 轉 移 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空 白	
註明台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他項權利部第

頁

關於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檢附國防部判決書，可否禁止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96921 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6.29 北市地一字第 2478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96921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地政處 71.6.24 (71) 臺內地字第 96921 號
主旨：關於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檢附國防部判決書，函請地政機關禁止吳○○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4 月 30 日 71 地一字第 1899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國防部 71 年 6 月 7 日(71)度廉(初)字第 1972 號函以「一、按執行裁判，依法固應由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法庭指揮之，第以軍中現制，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法庭尚不能以其名義逕自對外行文，是實務上向指揮執行之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法庭，報經該管軍事長官核定後，以該軍事審判機關名義，函囑相關機關辦理，於法尚無不合。二、本件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 71.3.9(71)效危字第 0399 號函，係屬右開執行裁判之文書亦即執行命令，應請轉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查照協助辦理，惟各級軍事審判機關爾後辦理類此案件，當於囑託函中，敘明係據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法庭指揮執行之旨，免滋疑義。」等由，本部同意上開國防部意見。
- 三、副本抄送國防部、法務部、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關於王○○等申辦位於工業區，用途為『加工廠、車道、停車場』之建物分割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6.22 北市地一字第 24275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22927 號函續辦，並檢還貴所 71 年 6 月 4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5624 號函附件乙宗。
- 二、查本案建物位於工業區，用途為「加工廠、車道、停車場」故若准依所請辦理建物分割登記，似有違反原來使用之嫌，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 71 年 6 月 21 日箋函復以：「市民王○○等申請辦理建物分割案，依本府 70.8.17 府秘 4 字第 38460 號函送會報紀錄旨意，似應以不得違規使用為原則，查本案係屬工業區，原申請建築用途為加工廠、車道、停車位、茲現場另增隔間，予原核准圖不符，依建築法應先依法辦妥變更使用執照，致於產權分配問題，非本處權責範圍」。
- 三、本案依前開工務局箋見，應請申請人先辦妥變更使用執照後，再據以辦理建物分割登記。

有關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處理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6.9 北市地一字第 22214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1 年 5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17574 號函續辦。
- 二、查內政部 71 年 4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82799 號函規定，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確定並由登記機關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限期通知權利人換發權狀，逾期未申請換發者，應將重測前舊(原)權狀公告作廢，案經本處以 71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5962 號函請各所辦理並注意管制有案，茲就本案有關執行疑義再補充規定如左：
 - (一)凡已辦竣重測地區經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權狀而迄未申請換領者，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5 條規定，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予限期換發，如逾期不申請換發權狀者，即予公告作廢，其換發限期即公告期限，均以三十日為準。
 - (二)舊權狀公告作廢後，各所應予列冊備查，嗣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換發新狀或申辦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時，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身分證件即原土地所有權狀，申請核發重測後之所有權狀，至如土地所有權人將原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得僅檢具身分證件及舊權狀遺失理由書，經核對無誤後，換發新土地所有權狀。
 - (三)各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換狀時，該通知書應敘明「逾期未換發者，即依內政部 71 年 4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82799 號函規定，將舊(原)權狀予以公告作廢」。

再釋復羅○○君所有大安區 12 甲段 308-33 地號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以補償方式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區辦事處 71.6.30 北市地一字第 24679 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6 月 2 日臺財產北(一)字第 8509 號函。
- 二、本案有關法定空地疑義乙節，經本處函請本府工務局以 71 年 6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64347 號函查復以：「說明二有關大安區 12 甲段 308-33 地號與 308-15 地號土地，雙方間土地界址業經地政機關確認，無法更正。另查羅○○君在 308-33 地號土地所領 57 使字第 1186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原核准建蔽率為 55.5%(依規定可達 60%)，其基地面積重測後減少，致法定空地不足乙節，依內政部 70.10.16(70)臺內地字第 43370 號函釋示：「有關實施重測區域內，已領得建造執照經施工完成之建築物，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情事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情況類似。本案似可參照上開函示辦理。」，本案法定空地疑義既經澄清，仍請依本處 71 年 5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8626 號函(見 71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辦理。
- 三、副本抄送羅○○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處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技術室。

關於地上權位置勘測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會同指界，可否就實測建物位置核發成果圖乙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1.7.3 北市地一字第 25248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28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183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地處(副本：臺北市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本部地政司)
71.6.28 (71) 臺內地字第 91830 號

主旨：為台北縣民廖○○君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會同指界，可否就實測建物位置核發成果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副貴處 71 年 2 月 1 日 71 地一字第 9640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省市地政處測量總(大)隊等單位會商獲致結論：「於一宗土地之一部分出租他人建築房屋，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測量地上權位置，本部 43 年 5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44585 號函頒『測繪地上權位置辦法』規定有案，又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應先申請地上權位置圖勘測，土地登記規則第 103 條亦有明定，本案廖○○君在民國 43 年以前設定地上權，於設定時，雙方並無會同測繪位置圖，茲地上權既已登記完畢，地上權人申請地上權位置圖勘測時，應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土地權面積為其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地上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得由地上權人指界，如勘測結果與登記簿面積一致者，得核發成果圖予申請人。

公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得比照內政部 68.3.31 臺內地字第 12778 號、69.7.16 臺內地字第 29883 號函關於簡易登記案件規定，免納登記規費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古亭、松山、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71.6.15 北市地一字第 22563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88244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兼復 貴處 71 年 2 月 11 日臺財產北一字第 01554 號函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6.9 (71) 臺內地字第 88244 號

主旨：公地管理局機關變更登記，得比照本部 68.3.31 臺內地字第 12778 號、69.7.16 臺內地字第 29863 號函關於簡易登記案件規定，免納登記規費，請 查照。

說明：根據臺北市政府 71.2.22(71)府地一字第 07832 號函、台灣省地政處 71.4.9 (71) 地一字第 18043 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5.6 (71) 高市地政一字第 4606 號函辦理。

內政部釋復關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重劃範圍邊界分割測量， 應否免收規費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71.7.6 北市地一字第 2583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7 月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6579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臺北市地政處高、高雄市地政處、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一、二科)
71.7.2 (71) 臺內地字地 96579 號

主旨：關於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重劃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應否免收規費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6.3 地二字第 24676 號函。
- 二、按獎勵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地籍整理規費項目，應包括地籍確定測量與土地登記規費，前經本部 71.1.29 臺內地字第 63610 號函有案，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非屬前開免收規費範圍，自不得免繳。惟為簡化申請手續，辦理重劃機關應於核定重劃區範圍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分割測量與登記。

71 年 5 月 27 日(第 2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 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71.5.31 北市地一字第 19699 號

說明：依中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5 月 2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4909 號函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71 年 5 月 26 日 007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中山地政事務所原附件乙宗。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7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正
- 二、開會地點：本處副處長室
-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 五、結論：
案由：關於鄭○○先生依法院判決書申辦本市○○路 206 號 8 樓之 5 建物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起討論。(中山地所提)

說明：

- 一、依本所 71.4.22 收件中山字第 9427 號登記申請案及 71.5.15 中地收字第 4872、4909 號申請書辦理。

二、查本案原申請登記建物為○○路 206 號地下 1-14 樓公共使用，(吉林段 4529、728 建號)，因查登記簿分別載有查封登記，又依卷附法院判決書判決移轉登記標的物僅○○路 206 號 8 樓 5 號建物未含公共使用部分，致生不符情事經退回補正在案。現申請人補進僅申辦主建物(即 4529 建號)之移轉登記，並以 71.5.14 申請書(中地 4872、4909 號)申稱其起訴當時請得之建物登記簿謄本並無公共設施部份記載，亦無公共設施登載於另一建號之附記，故僅以登記簿謄本面積請求，臺北地方法院亦照請求之範圍為申請人勝訴之判決後始知尚有公共設施部分漏未請求.....。

三、查「共有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乃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所明定，本案主建物(4529 建號)之查封登記，經查業經塗銷，惟公共使用部分之查封登記尚未塗銷且未同時申辦移轉登記，又依卷附契稅繳納證明，本案尚未公共使用部分雖登記簿未載明隨同移轉.....註記，惟依土地登記規則 72 條第 2 款規定，自應隨同移轉予登記申請人，但卷附判決書判決移轉標的物無該公共使用部分，得否依申請人所請，逕依該判決書判決旨意，僅辦主建物部分移轉登記，因無案例可循，不無疑義。

決議：(一)本案區分所有建物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移轉登記予原告鄭○○所有，自應依法予以受理。

(二)至本案區分建物相對應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雖於確定判決書內未敘明須隨同移轉於鄭○○，惟依卷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 71 年 5 月 7 日北市稽中乙字第 20551 號函說明，本案建物契稅繳款書已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在內；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及內政部 70 年 9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4169 號函釋意旨，該共同使用部分本應一併移轉，但因查封中，故應請申請人另附具切結證明書敘明：「本案建物於再度處分前，申請人願先向法院申請塗銷本案建物相對應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查封登記後，辦理移轉登記，取得該應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後，再准予依前項決議辦理。

案由：本市濱江路 229-123-124 號(濱江段 3 小段 198、199 地號)房屋臨時整建，申請建物複丈，核發勘查成果表疑義提請研討。(松山地所提)

說明：

一、本案依照工務局 7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6758 號函原有房屋臨時整建、建物面積第一層(挑空層)、141.28 平方公尺，第二層(用途為住宅)141.28 平方公尺構造為二層 RC 造。

二、該建物第一層(挑空層)現場使用情形為無牆壁，只有梁柱供洩洪用。似與建築法第 4 條要件不合。

三、檢附工務局核發圖說一份並擬就處理意見如左，究以何者為當，敬請核示。

決議：

(一)本案建物既係本府工務局依「臺北市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准予整修之建物，係屬合法建物，自應准予受理。

(二)本案整修建建物，依本府工務局 7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6758 號書函，

為二層 RC 造建物，第一層為架空層，第二層為住宅，故辦理登記時，建物登記簿面積欄內之第一層部份應依上開管制要點及工務局函以括弧註明「架空層」。並於用途欄載明為洩洪，第二層則載明為「住宅」。至繕狀時第一層面積欄內亦應以括弧加註「架空層」以示分別。

散會。

71 年 6 月 3 日(第 2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6.7 北市地一字第 20903 號

說明：依士林地政事務所 71 年 6 月 2 日 0005 號、6 月 1 日 0004 號研討表辦理，並檢還編號 0005 號之原附件。至 0004 號附件抽辦，俟內政部函覆後，再檢還辦理。

附件

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張○○

五、結論：

第一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所提

案由：為債權人陳○○君代理繼承人林王○○、林○○、林□□代位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案。

說明：依 鈞處 70.6.25 北市第一字第 26093 號函轉內政部 70.6.22 臺內地字第 29156 號函頒「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債權人應依該要點第二、六點辦理繼承登記。本案法院未依該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辦理即行拍賣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且該證書權利範圍填寫債務人為繼承人之應繼分，而由債權人陳○○代辦繼承登記，似有未合，可否受理，不無疑義，故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法院未依內政部所訂頒「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動產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先行辦理繼承登記，而逕予拍賣，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固有未合，惟拍定人已代為繳納遺產稅，則本案拍定人代位申請繼承登記自得予以受理。

第二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所提。

案由：為許○○君授權蔡○○女士代為申辦地上權設定及建物移轉登記案，請研討。
說明：

一、依 鈞處本(71)年 5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396 號函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簽證之 104005-104008、104030-104033 號之授權書影印本。許○○君授權與蔡○○女士代為申辦士林區永福段拔子埔小段 205-19-18-20-21 地號土地地上權設定及同段第 132 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士林區永福段拔子埔小段 205-18 地號土地為張陳○○女士所有，地上建物地 132 建號為張○○君所有。上列土地及建物分別於本 71 年 5 月 11 日及同(5)

月 21 日由代理人黃○○君檢附蔡○○與張陳○○訂立之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及蔡○○與張○○訂立之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等有關證件來所申辦登記。由蔡○○女士取得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

三、其餘同小段 205-19-20-21 地號土地亦為張陳○○女士所有，於本 71 年 5 月 10 日由代理人黃○○君代理蔡○○女士來所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收件士林字第 7411 號)經收件後審核結果，因本案土地為「旱」地目，契約書應經區公所加蓋有無三七五租約章，又本案土地係屬保護區內耕地，應檢附權利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經辦。當經本所以 71 年 5 月 11 日北市士一字第 B18097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在案。

四、許○○君授權蔡○○女士代為申辦本案土地之地上權設定及建物移轉登記係單方之意思表示，雖經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簽證，亦僅能證明該項授權書確經許○○君簽字，而其中真實情形如何？本所無從明瞭。又蔡○○以其本人名義取得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係經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張陳○○、張○○訂立契約(附有張陳○○等印鑑證明)建物部分，並經區公所監證。本案土地及建物如依許○○君之授權書，則權利人不應登記為蔡○○。惟該項授權書內容真實情形如何？本所無從明瞭，本案究應如何處理提請研討。

決議：本案有關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可否設定地上權？因案涉法令疑義？由本處專案報請內政部核釋，俟核覆後，再據以處理。

六、散會。

71 年 6 月 10 日(第 30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 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6.14 北市地一字第 22927 號

說明：依貴所 71 年 6 月 4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5624 號函辦理(附件俟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箋覆，本處函覆貴所時，再予檢還，併予說明)。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五、結論：

案由：關於王○○先生申辦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3 小段 398 地號建物分割乙案，請討論。(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說明：

一、查依目前辦理建物分割案件作業係以該建物已增編門牌，經現場勘查有明顯隔間且有獨立出入門戶，可單獨使用即予受理，本案建物分割經現場勘查與上述尚能相符。

二、惟本建物分割案依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用途不符，又 鈞處 70.10.13 北市

地一字第 45374 號函送 70 年 10 月份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第六案決議以：「既經查明所附使用執照平面圖無隔間設計，仍請由建成地政事務所依規定退回申請人先行向建管機關申請產權分配範圍准予隔間後，再行辦理建物勘測及登記」，本案建物分割非為第一次建物勘測及登記，如准予辦理分割，是否違反建築法有關規定，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因涉及建築管理，由本處專案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表示意見後，再函覆中山地政事務所。

六、散會

71 年 6 月 17 日(第 31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1.6.22 北市地一字第 23388 號
說明：依建成地政事務所 7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7506 號函及中山地政事務所 6 月 15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5990 號、6 月 16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6072 號函辦理，併檢還各該所原附件乙宗(至上開北市中地二字第 05990 號函附件，俟本府工務局簽覆後再據以函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楊○○

五、結論：

第一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本所受理(71)中地二收件字第 4287 號建物分割疑義案。

說明：

一、本案為 12 層樓房，依 67 使字 0227 號使用執照記載地下一層主要用途為店舖，地下二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本案辦理地下一層建物分割依原建物勘測平面圖店舖另行測繪且有隔間，併分割計算面積(如圖示虛線部分)其面積分別為 149.26 平方公尺及 1284.70 平方公尺共計 1433.96 平方公尺。本案經現場勘測原有隔間牆壁已拆除併重新隔為數拾間之攤位且已編訂門牌單獨使用，申請就現場有隔間辦理分割。

二、本件建物分割後與分割前隔間不盡相符不影響原有結構，是否可依現場隔間勘測辦理分割，不無疑義。

三、隨文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原建物勘測成果表、建物登記簿謄本、設計平面圖及勘測申請書各乙份。

決議：本案因所附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對於地下一層用途註記不明，現已將原來隔間拆除，重新隔為數拾間，並按隔間申請分割登記，因涉及建築管理，可否受理，不無疑義，宜由本處簽會工務局表示意見後，再行核覆。

第二案：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有關陶記工程有限公司等申辦公共設施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1 年 4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9561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陶記工程有限公司等 24 名起造人於辦竣區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原起造人中鄭○○、王○○、方○○、林沈○○等人因買賣就已辦竣總登記之區分建物移轉予曾○○等五人，茲新權利人檢具主建物移轉契約書及經稅捐機關補註公共設施之契約單會同其餘其早人稱依 鈞處 71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11 號函，申辦公共設施部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經調原區分建物之移轉契約書並未包含公共設施部分，合先敘明。
- 三、本案卷附 鈞處 71 年 1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211 號函釋略以：「若部分區分建物業已移轉予新權利人者，亦得由該新權利人檢具原區分建物之移轉契約書及繳納契約憑證會同辦理，以維地籍完整。」其中所敘之「原區分建物之移轉契約書」似非僅指主建物部分，且依民法第 760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為之」，於公共使用部分未併同主建物辦理移轉登記，嗣後補辦登記時， 鈞處 68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673 號函亦明釋應重新訂立移轉契約，其餘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鈞處 68 年 11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39452 號函釋仍以移轉契約書內所載之公共使用之持分額與協議書內相符為前提。

決議：查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共同使用部分應隨同區分所有建物一併移轉於同一人。至類似案件，前經內政部 70 年 9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4169 號函及本處 71 年 5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699 號函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分別規定：法院權利移轉證明書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內，縱未載明共同使用部分之標示，該共同使用部分亦得隨同區分所有建物移轉予同一人。故本案共同使用部分之移轉若已繳納契稅有案，依上開規定及案例，得由權利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本案建物之移轉確已包括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後，准予受理。

第三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市民劉○○君等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規定，單獨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受理市民劉○○君等申請塗銷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14 分小段 2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經 70 年 8 月 14 日、10 月 7 日、10 月 30 日及 71 年 5 月 20 日內湖字第 13944、16783、9894 號收件經審查，以「部分塗銷請加附抵押權內容變更申請案及請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71 年 5 月 20 日內湖字第 9894 號收件補正事項未列入，係當事人親至本所說明中央信託局已將他項權利證明書寄至本所當可援用，故未列入補正事項欄)」為由通知補正

後，均逾期未補正而駁回在案，復於 71.6.14 內湖字第 11490 號重新收件並隨案檢附陳情書乙份。

二、本案曾經本所以 71 年 6 月 1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5439 號函詢中央信託局「劉○○君等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否援用 貴局 71 年 5 月 14 日(71)中信授(三)3914 號函送本所 60.4.26 松山地政事務所核發之 60 北地松字第 1153 號之他項權利證明書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及塗銷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14 分小段 2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是否准為塗銷該抵押權請一併查明惠復」，該局於 71 年 6 月 7 日以(71)中信授(三)4543 號函復本所略以「.....本局前於 70.5.1 已核發債務清償證明書，請依照規定辦理」，至於得否援用清償證明書乙節未於函中復知。俟於 71 年 6 月 7 日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71)臺互字 2266 號函略以「.....請將他項權利證書送還中信局，辦理變更他項權利證明書為荷」，本所於 71 年 6 月 9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5759 號函檢還該他項權利證明書在案。

三、經查內湖區新里族段 14 分小段 202 地號等十四筆土地業於 69.11.7 及 70.1.7 由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劉○○等六人，案附中央信託局 70.5.1 核發之清償證明書略以「.....所借款項本息部分業已清償，原設定之不動產除內湖區新里族段 14 分小段 451、177 地號二筆土地仍保留作違約金之擔保不予塗銷抵押權外，其餘土地計八十八筆准為塗銷抵押權」，而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卻於 71 年 6 月 3 日以(71)臺互字 2265 號函本所略以「.....內湖區新里族段 14 分小段 202 地號等 15 筆土地係本會與北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建土地，關於以上土地設定抵押權之塗銷俟北回公司及其指定人劉○○等六人與本會之財務手續結清後，共同辦理塗銷.....」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規定抵押權塗銷得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市民劉○○等乃據以向本所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0 條：「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經設定抵押權登記表後，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抵押之塗銷或變更時，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之規定。本案劉○○等未同時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可否先准予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又本案劉○○等業已取得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 14 分小段 202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所有權(即本案抵押權塗銷登記之標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規定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是否有權阻卻劉○○君等申辦本案抵押權塗銷登記，請一併研討。

決議：

- 一、查「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第 307 條訂有明文。本案既經抵押權人中央信託局因受清償而核發清償證明書有案，則抵押權自應因受清償而消滅。因此劉○○等人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地政機關自應依法辦理。至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71 年 6 月 3 日臺互字第 2265 號函略以「.....俟北回公司乃其指定人劉○○等六人與本會之財務手續結清後，共同辦理塗銷.....」之暫緩辦理之要求，因該會非債權人，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110 條固規定以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經設定抵押權

登記後，就其中一宗或數宗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或變更時，應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惟本案劉○○等人並非另外保留不予塗銷之二筆之原設定人亦非債務人，無從同時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復查上開土地登記規則並未強制規定抵押權塗銷登記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須同時辦理，故本案抵押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宜由債權人中央信託局及原設定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會同辦理，以維地籍完整。

三、本案於依前開說明辦竣抵押權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抵押權人及原設定人就保留不予塗銷之另外二筆辦理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六、散會

71年6月24(第32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1.6.28 北市地一字第23990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71年6月21日北市中地一字第06227號函，併檢還登記案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1年6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

五、結論：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日據時期養子緣組除戶為養家媳婦仔之女子，日後於養家互主相續為戶主後再由養家出嫁，是否視為身分轉換為養女身分，對生家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71年6月14日收件內湖字第11524號繼承登記申請辦理。
- 二、本案依卷附戶籍謄本，經查被繼承人汪□□次女汪○○於民國前3前6月26日被蕭○○收養為媳婦仔，民國10年12月21日於養家因前戶主(即其養父)死亡戶主相續為戶主(姓名為蕭○○)，而於民國17年2月11日與陳○○結婚婚姻除戶，光復後依戶籍謄本所載姓名為陳蕭○○。查日據時期案台灣習慣上「媳婦仔」於日後在養家招婿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換言之即發生「身分之轉換」，而養媳亦即轉成養女身分。本案被繼承人次女汪○○既於養家出嫁且出嫁當時姓名為蕭○○，似發生身分轉換為養女，而對生家無繼承權，惟其於養家戶主相續為戶主，是否視為由養家主婚出嫁者，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被繼承人汪□□之次女汪○○於民國前3年6月26日被蕭○○收養為

媳婦仔，嗣後於民國 10 年 12 月 21 日因養父死亡而戶主相續，並同時改冠養家姓，依日據時期臺灣習慣，蕭○○已繼承養父身分上及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其對生父之遺產應無繼承權；故本案既經申請人依規定於既成系統表簽註負責，自應依法予以受理。

內政部所函以「都市計畫風景區內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得建築之各類建築物之興建比例，應受該細則第 27 條第 5 項規定十分之二建蔽率之限制。至其法定空地留設，應請依內政部 65.3.1 臺內營字第 647582 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5.24 府法三字第 22600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1.4.27 臺內營字第 80372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 65.3.1 臺內營字第 647582 號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5.3.1 臺內營字第 647582 號

主旨：釋示建築基地尺寸不符應否辦理地號變更及一宗基地建造多棟多戶建築物其法定空地如何計算一業。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 62.11.22 府工建字第 57366 號及 64.8.5 府工建字第 34384 號兩函辦理。
- 二、建築基地尺寸與原核准圖不符，申請變更設計，其基地既已分割，於申請變更設計時，為使圖地一致，宜同時辦理地號變更。
- 三、一宗建築基地內以一件建造執照申請一棟多戶或多棟多戶建築者，其法定空地，應依照下列規定留設：
 - (一)法定空地之留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省、市建築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之規定，每棟每戶空地即每棟間隔需配合日照、造型及採光之需要，予以合理分配。
 - (二)建築基地為一完整之社區時，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留設空地之位置及其用途，一經核定，不得再行分割或變更為他種使用。
 - (三)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之後，應於地籍套繪圖上予以著色以防重複使用。

釋復有關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疑義

71.4.15 法務部法(71)律字第 04269 號函復內政部

主旨：臺北市府社會局函請釋復有關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疑義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71 年 4 月 9 日 71 臺內社字第 74728 號函。
- 二、茲就來函所詢問題提供參考意見如左：
 - (一)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行設立財團法人時，現行法規對其捐款限額，尚無明文

規定。

(二)社團法人與其所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各自獨立之兩種法人，難謂有何關係存在。

(三)財團法人之財產，不得歸屬社團法人所有。財團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依民法第 44 條，並參照司法院發布「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0 項第 2 點規定，亦不得歸屬於營利社團法人。

有關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依法免貼用印花稅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3.17 北市稽一丁字第 37840 號

說明：依照臺北市府財政局 71.3.10(71)財二字第 05056 號函轉財政部 71.3.4 臺財稅第 31426 號函(附原函影本乙份)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1.3.4(71)臺財稅第 31426 號

主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契約書非現行印花稅法規定之課稅憑證，應免貼用印花稅票，本部 69.4.28 臺財稅第 33386 號函已有解釋，仍應依照該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吳○○君 70 年 7 月 25 日、8 月 6 日申請函及臺北市地政處 70.11.4 北市地依字第 47954 號函辦理。
- 二、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典賣、讓售及分割財產契據，係指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所定之契據。抵押權之移轉，依民法第 869 條及第 870 條規定意旨，係因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讓與而移轉，並非買賣、贈與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
- 三、凡因抵押權買賣而「^{土 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 ^{轉移}變更契約書」上貼用印花稅票或誤繳者，應准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退還。

釋復公有建築基地上承租人之地上建築物移轉，其承受人申請換約之日期應自何時起算疑義一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1.6.15(71)臺內地字第 91459 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地政處 71.4.13 北市地三字第 11107 號函暨 71.5.3 同字第 09938 號二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貴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移轉與他人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應先徵詢基地管理機關是否有意優先承買，如經該管理機構放棄優先承買權者，即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該建物承受人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上開「移轉事實發生之日」仍應自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惟基地承租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換訂租約時，實務上仍應照契稅條例等有關規定申報及繳納契稅、監證費或贈與稅等手續，致常有無法在上開三十日內完成換訂公有基地

租約之情形；為解決事實困難，妥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之規定，公地承租人於申辦換訂租約時，關於上開三十日期間之計算，應將其向政府機關洽辦各種手續所費時間予以扣除」。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高雄市政府暨臺灣省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二、四科)。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公園、學校、運動場、廣場等地下闢設停車場之准許條件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6.2 府法三字第 2440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1.3.30 臺內營字第 7667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3.30(71)臺內營字第 76678 號

主旨：

- 一、復 貴府 71.3.2(70)府工新字第 61975 號函。
- 二、本案學校運動場、公園、廣場地下闢設停車場，仍應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有關准許條件之規定辦理，其面臨道路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不得以該計畫道路兩側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合併計算。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當年本息券持有人，用以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照價收買區段徵收之土地應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銀行

71.6.11(71)財一字第 12925 號

說明：

- 一、本府地政處將於本(6)月 15 日標售照價收買之土地，依臺北市 71 年度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辦法第 12 條規定：當年本息票得十足用以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是項土地。
- 二、關於債券當年本息票持有人，於承購本府標售照價收買之土地時應注意事項如次：
 - (一)本債券持票人須填「兌領債券本金、利息申請書」(如附件)請按照債券各稱、期別、兌領日期、本息期次、面額、張數及金額，逐項核對。
 - (二)查驗暗記。
 - (三)請兌之本息票中，如有下列情事，應予拒兌(抵用)。
 - 1.破損不易辨認，未經臺北市銀行(信託部)簽證有效者(尤須注意號碼之完整)。
 - 2.非當期之本息票。
 - 3.已逾兌付期限(還本付息期限，息票開付之日起，至當年會計年度終了五年止)。
 - 4.無記名式之債券，經法院簽發禁止支付命令到達者。
 - 5.記名式之債券經掛失止付者。
 - (四)記名式之債券到期本息票持票人應向原發售銀行申兌，在兌付前應核對其留

存印鑑及記名債券登記簿。

(五)經以上手續核對無訛後，即於本息票背面逐張加蓋「付訖」日戳，並將申請書及本息票加以整理，於彙製傳票並登帳後與地政處核結。(以「兌領債券本金、利息申請書」作附件，如係還本付息時，應彙製行方「應收款-經付債券本息專戶」現金支出傳票，並根據付訖之本息票，填製「經付債票本息票清單」，各二份，一份代債券收入傳票，據以登記「經付債票本息票登記簿」一份送經理銀行，但目前乃以本債券承購標售土地，應以「應付款」科目，以便與地政處撥入之還本付息基金科目沖轉)。

三、檢附「臺北市 71 年度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及「兌領債券本金、利息申請表」空白格式各乙份。

本市本（71）年公告土地現值，已於 7 月 1 日辦理公告完畢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財政局、教育局、國宅處、研考會、建設局、本市稅捐稽徵處 71.7.3 北市地二字第 25310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6 月 29 日 71 臺內地字第 9931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71.6.29(71)臺內地字第 99231 號
主旨：貴省各縣市、市 71 年公告土地現值應依法定程序按實際調查市價予以評定，於本(71)年 7 月 1 日辦理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1 年 6 月 24 日臺 71 內第 10632 號函辦理。
- 二、關於 71 年公告土地現值問題，業經行政院本(71)年 6 月 17 日第 1785 次會議決定「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本年土地現值由各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按實際調查市價予以評定，於本年 7 月 1 日辦理公告」，請遵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

原為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土地所有權後變為應稅土地時，應自辦妥移轉登記日起之次期起，以承受人為納稅義務人恢復課徵地價稅。原為應稅土地於土地移轉所有權後仍為應稅土地時，其納稅義務人，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準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2.11 北市稽二甲字第 33979 號
說明：依財政局 71.2.6 財二字第 2793 號轉財政部 71.2.4 臺財稅第 30726 號函副本辦理(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 函 71.2.4 (71) 臺財稅第 30726 號
主旨：原為依法免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所有權後變為應稅土地時，應自辦妥移轉登

記之日起之次期起，以承受人為納稅義務人恢復課徵地價稅。原為應稅土地於移轉所有權後仍為應稅土地時，其納稅義務人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0 年 3 月 3 日財稅二字第 03433 號、12 月 17 日財稅二字第 93171 號函。
- 二、依修正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48 條(修正後第 45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本獎勵投資之旨，並參酌土地稅法施行法第 47 條之法意，其於出售與辦工業人後，應自出售之次期起徵收地價稅，前奉行政院 70.5.20 臺 70 規 6784 號函釋，並經本部 70.8.1 臺財稅第 36338 號函轉釋示在案。茲為課稅公平起見，對於原依其他法令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所有權後變更應稅土地時，其恢復課徵地價稅，允宜給予同等待遇。至於原為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所有權後仍為應稅土地時，其納稅義務人仍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納基準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關於原已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地上房屋因開闢道路全部拆除，基地亦經徵收，所剩餘之部分空地，如已申請建築，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繼續適用特別稅率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3.17 北市稽貳甲字第 38227 號

說明：

- 一、依財政局 71.3.12(71)財二字第 05384 號函轉財政部 71.3.9(71)臺財稅 3157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述部函暨財政廳原報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3.9 (71) 臺財稅第 31574 號

主旨：原已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價稅之土地，其地上房屋因開闢道路全部拆除，基地亦經徵收，所剩餘之部分空地，如已申請建築，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財稅二字第 91074 號函
- 二、查原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建之土地，因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在新建房屋尚未完成前，仍准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前經本部(67)臺財稅第 35222 號函釋在案。本案土地，基地上房屋因開闢道路被全部拆除，倘在房屋拆除前，已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拆除後已申請建築中，參照前揭部函旨意，其剩餘土地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准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又加徵空地稅之空地，依土地稅法第 21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規定，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都市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為適用對象，本案土地，如拆除房屋後已申請建築，當無被列為限期建築加繳空地稅之可能。如未申請建築，當無被列為限期建築加繳空地稅之可能。能未申請建築，而經政府依法通知限期建築，逾期未建築使用時，始應加繳

空地稅。

附件 2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財政部

70.10.6(70)財稅二字第 91074 號

主旨：原有房屋因開闢道路全部拆除，基地已辦理徵收，剩餘部分土地現為空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發生疑義再報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70.9.18 新縣稅貳字地 047253 號函辦理。
- 二、鈞部 70.8.28 臺財稅第 37178 號函核示：「查地上房屋已拆除，原無自用住宅地之可能，推原供自用住宅之用地，因房屋改建等原因而必須拆除，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前經本部 67.8.4 臺財稅第 35222 號函釋，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准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故本案土地上原有房屋因開闢道路而被拆除，如其在未拆除前係屬自用住宅用地者，為顧及所有權人之權益，比照前揭釋函規定，應准其所請。如在未拆除前，並非屬自用住宅用地，而於拆除後僅就空地申請者自不得適用特別稅率。」釋示自應遵辦，惟尚存疑義。本案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之自用住宅用地，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戶口名簿影本，向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核定」，準此，本案土地是否准予所請，揆其法令旨意，納稅義務人在房屋拆除前似應先有提出自用住宅用地之申請，並經勘查核定，始可在房屋拆除後繼續按優惠稅率課徵。又鈞部 67.8.4 臺財稅第 35222 號函釋：「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准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文內「繼續」一詞，亦似意指在房屋拆除前應先有提出自用住宅用地之申請並經核定為其先決要件，始可在房屋拆除後繼續按優惠稅率課徵。
- 三、本案土地如無須在房屋拆除前應先有提出自用住宅之申請，並經核定為其先決要件，則其現有空地可否就稅捐處房屋稅籍、營利事業登記、戶籍資料等予以查核而據以認定？又如據以認定為自用地而准予所請，則應自何期起改課？至於該比空地嗣後仍不改建(如本案原有房屋於 68 年 6 月被拆除後空置土地一直未建)是否仍應繼續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如是，則於開徵空地稅時，應否認定其為空地予以加徵空地稅抑或仍認定其空地為自宅地？均有疑義。

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於夫妻離婚時，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協議歸妻所有，准依財政部 70.8.4 臺財稅第 36419 號函規定，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檢附財政部 71.2.12(71)臺財稅第 30914 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2.22 北市稽二乙字第 35010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1.2.15 財二字第 03632 號函轉財政部 71.2.12(71)臺財稅第 30914 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1.2.19(71)臺財稅第 30914 號

主旨：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於夫妻離婚時，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協議歸妻所有，准依財政部 70.8.4 臺財稅第 36419 號函規定，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70 財稅三字第 93029 號函。
- 二、查夫妻聯合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不動產，除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外，依民法第 1016 條及第 1017 條規定，應屬夫所有。此項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嗣後經依法辦理分別財產制歸妻所有時，應視夫對妻之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惟此項屬夫所有之不動產，如原係以妻名義為產權登記，自無須報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前經本部 70.8.4 臺財稅第 36419 號函釋示有案。本部屬夫所有之聯合財產，於夫妻離婚時，原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協議妻所有，應准適用前揭本部釋函辦理。
- 三、取消冠夫姓，係屬姓名變更，尚非屬所有權變更或移轉。

土地因法院判決移轉所有權，經核課土地增值稅後，逾期未繳經移送法院執行無著或退案，權利人申請代為繳納時，准予免繳滯納金，前經財政部(70)臺財稅第 34636 號函釋在案。在未經移送法院執行前，如由權利人申請代為繳納，應不得適用前揭釋函規定，俾杜流弊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2.22 北市稽二乙字第 35006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1.2.15 財二字第 03634 號函轉財政部 71.2.12 臺財稅第 30911 號函辦理。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拓建第四、五、六各計畫道路工程，徵收民地，經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未依限繳庫，請求免除加徵之滯納金乙案，希依部函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2.24 北市稽二乙字第 35668 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1.2.19(71)財二字第 0394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 71.2.15(71)臺財稅第 31053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 函

71.2.15(71)臺財稅第 31053 號

主旨：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拓建第四、五、六計畫道路工程，徵收民地，經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未依限繳庫，請求免除加徵之滯納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0 年 11 月 23 日財稅二字第 92474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係對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予加徵滯納金。並同法第 52 條規定經徵收或收買之土地，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收買機關於發放價款或補償費時，應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所稱地政或收買機關尚非首開條文所指之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無土地稅法第 53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之適用。惟本案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於代扣土地增值稅後，竟以財務調度困難為由延不繳庫，核有未合，應請 貴廳查明責任議處。

釋示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所稱「現值」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3.2 北市稽二乙字第 35966 號

主旨：關於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自前條規定計算基礎中減除.....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此處所指之「現值」並未指明究係每單位之單價或是前次移轉時之總價，若土地買後因重測，至納稅義務人持有之面積發生增減，於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報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究應以每單位之單價抑以前次移轉之總價為計算標準，不無疑義，經報奉財政部核示，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係指以每一筆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為計算土地現值之標準，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局 71.2.22 財二字第 04146 號函轉財政部 71.2.18 臺財稅第 31114 號函(附影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1.2.18 (71)臺財稅第 31114 號

主旨：土地稅法第 31 條中所稱之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係指以每一筆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為計算標準所核計之土地現值，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71)財二字第 00264 號函。
- 二、查地政機關之土地公告現值，係僅公告每筆地號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而非該筆地號土地之總價。且在實務上稽徵機關亦均係以每一筆地號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核算該筆地號土地現值之標準。為期地政與稅務機關處理一致，仍應以每筆地號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為計算標準。

參加重劃之土地，不論有無負擔重劃費用其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仍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減徵百分之二十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3.15 北市稽二乙字第 37701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1.3.8 (71)財二字第 05055 號函轉財政部 71.3.4 臺財稅第 31430 號函副本辦理。

土地增值稅經由土地買受代繳，倘有退稅或沖抵稅款情事，應依照財政部(71)臺財稅第 30055 號函釋，以納稅義務人名義為主，至納稅義務人與代繳人間之爭議，允宜自謀解決，稽徵機關未便代為處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3.31 北市稽貳乙字第 39601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1.3.22 財二字第 06327 號函轉財政部 71.3.18 臺財稅第 31872 號函辦理。

中央銀行擬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回原與該會合建之本市羅斯福路一段○號辦公大樓，應准依照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印花稅第 6 條第 1 款、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等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不動產之規定，免徵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2.15 北市稽二丙字第 34004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府財政局 71.2.8 (71)財二字第 02802 號函轉財政部 71.2.4 (71)臺財稅第 30754 號函辦理。

經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辦妥終止租約並收回，再將之出售移轉與現所有權人作為農業用地使用，申請改課田賦，如經查明合於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者，應予照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1.3.2 北市稽二甲字第 35745 號

說明：依財政局 71.2.24(71)財二字第 4249 號函轉財政部 71.2.19 臺財稅第 31141 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竹南工業區內全部土地被徵收者，其農機具，是否一併補償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建設局

71.6.8 北市地四字第 20997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5 月 31 日臺內第字 8389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經濟部、農發會、臺北市府、臺灣省農林廳、建設廳、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本部地政司(三科)、法規委員會

71.5.31(71)臺內地字第 83869 號

主旨：關於竹南工業區內全部土地被徵收者，其農機具因無地可耕，是否一併補償一案，請依說明二處理。

說明：

- 一、根據貴府地政處 71 地二字第 18387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要同經濟部、農發會、貴府農林廳、建設廳、地政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臺灣省政府函以竹南工業區徵收土地中對全部土地被徵收者其農機具因無地可耕已無法使用是否予以收購補償一案，查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法有明訂，對改良物以外之農機具等應否收購或發給損失補償，土地法尚無規定，惟行政院於民國 60 年 5 月 17 日以臺 60 內字第 4387 號函釋：「查國家為行政行為之損失賠償，如無成文法與習慣上之依據，應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本案竹南工業區內農民因土地被徵收致原有之農機具等已無法繼續使用而造成損失，依上開院函規定自應給予公平合理之處理，至處理方式可由該館縣政府合同農業、工業等有關機關依據實際情況酌情作妥切適當之協調處理。」

釋復關於政府徵收私有土地，在徵收公告期滿，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前，發現據為辦理徵收補償之公告土地現值查計錯誤，經依法更正完竣，究應按原公告之土地現值或更正後之土地現值辦理補償乙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6.10(71)臺內地字第 94527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5.22 地四字第 22569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規定「……政府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所稱之公告土地現值，係指政府依法查估，公告之土地現值，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甚明。因此，本案原據為辦理徵收補償之公告土地現值，既經查明查計錯誤，並依法更正在案，自應按更正後之土地現值辦理補償。
- 三、又徵收內容因公告期滿而確定，是指公告期滿而確定，是指公告內容無錯誤者而言，併予敘明。

檢送「研商非 71 年度道路工程，於 71 年度補辦徵收土地，其徵收補償地價由 71 年度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支付，應否搭發土地債券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處技術室

71.6.11(71)府地四字第 26054 號

說明：依本府地政處陳該處 71.5.26 北市地四字第 1974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非 71 年度道路工程，於今 71 年度補辦徵收土地，其徵收補償地價由 71 年度「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支付，應否搭發土地債券事宜

一、時間：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陳副處長 林技正○○代

紀錄：左○○

五、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 71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之適用範圍，原則上應以 71 年度公共建設之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案件為限。至於 71 年度以前之公共建設道路工程用地，於 71 年度內補辦徵收之案件，其補償財源如係由以往年度預算保留款支應者，前已由地政處於 70 年 12 月 21 日簽會法規委員會後陳請市長核定免予搭發土地債券，並以 70.12.22 府地四字第 60452 號函送本府有關單位在案。如因以往年度保留款不足，而必須於 71 年度預算所列「以前年度補償費準備金」項下勻支者，自亦應比照同一原則，免予搭發土地債券，以資一貫，並期公允，請秉此都則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二)71 年度公共建設債券發行辦法，既係適用於 71 年度公共建設之道路工程用地補償案件，不論其補償經費係以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支應，均有其適用。惟據本府工務局代表說明，特別預算係由該局向臺北市銀行融資，其利息負擔為年息六釐，如其徵收補償費予以搭發土地債券，則該債券部份之利息負擔為年息一分二釐，反而增加該局財務負擔，今後由特別預算支應工程補償費之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件可否免予搭發土地債券？請由工務局另洽財政局詳加研究後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

(三)嗣後有關道路工程用地辦理徵收案件，用地單位(本府工務局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在函送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時，請敘明其補償財源係由年度預算？抑特別預算支應？如係由年度預算支應，則該工程究為 71 年度以前之公共建設工程？抑 71 年度以後之公共建設工程，請併予敘明，並將其支應補償費之預算科目詳予指明以憑依據前述簽報市長核定之原則，於發補償費時決定應否搭發土地債券。

六、散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接受人民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獎勵要點」第 6 項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1.6.7(71)府工養字第 25135 號

說明：茲修正本府 70.11.23 府工養字第 55149 號函發之「臺北市政府接受人民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獎勵要點」第 6 項為「頒贈獎狀、匾額、所需經費由受贈主辦單位在相關經費或動支本府預備金支應」。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臺灣省政府 令

71.6.29 (71) 府法四字第 144269 號

附件

臺 61-12-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65.2.16 府建四字第 10275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5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細則用語除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解釋外，其定義如左：

一、容積率：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

二、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三、道路：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指定建築線之巷道。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3 條 特定區計畫，應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應由本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 4 條 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由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委託本府所屬機關代為擬定者，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自收到計畫後 45 日內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府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逕為變更者免辦公開展覽。

第 5 條 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案，除符合左列條件者，由各該鄉、鎮、縣轄市公所自行擬定外，其餘由該管縣政府依照本法第 13 條第一款之規定擬定之：

一、鄉、鎮、縣轄市公所設有都市計畫委員會，並符合院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鄉、鎮、縣轄市公所置有經辦都市計畫之專業人員，並具有自行擬定計畫之能力者。

第 6 條 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聯合都市計畫，其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公所會同擬定者，應由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合審議，以占全面積較大之鄉、鎮、縣轄市公所會同擬定者，應由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合審議，以占全面積較大之鄉、鎮、縣轄市之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其由本府或縣、市政府擬定者，應先徵求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

第 7 條 本法第 19 條規定之公開展覽，辦理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後第 30 日內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應於審議完竣後 45 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報本府核定或轉報內政部核定。

前項之公開展覽應在各縣、市政府及鄉、縣轄市公所所在地為之，主管機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連同舉辦說明會日期、地點登報周知，並在有關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第 8 條 聯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依第 6 條之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之擬定及變更，與其他鄉、鎮、縣轄市無連帶關係者，得不必舉行聯合審議。

第 9 條 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地方政府應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第一期發展地區之細部計畫，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後二年內報請核定。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實施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報請核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第 24 條或第 61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載明左列事項之申請書及圖件正副本各二份：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地址。

- 二、本法第 22 條規定事項。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 四、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或套繪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 五、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名冊。
- 六、其他必要事項。

申請都市計畫更者，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第 11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者，不在此限。

前項街廓，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

第 12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向本府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拒絕機關，拒絕機關應於收到副本之日起 15 日內，提出拒絕理由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請本府或縣、市政府審議。本府或縣、市政府應於受理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送由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之。前項審議之決議及理由，應由本府或縣市政府於十二日內通日拒絕機關及請求人，如認為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時，拒絕機關應依本法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府、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依左列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為勘查及測量工作，必要時並得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

-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如有必要，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如需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於十日前將應行變更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人及使用人。

第 14 條 本法第 29 條及 41 條所定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 15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左列各種使用區，分別限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一)特種工業區。
 - (二)甲種工業區。
 - (三)乙種工業區。
 - (四)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風景區。
- 七、保護區。
- 八、農業區。

九、其他使用區。

除前項使用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

第 16 條 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 17 條至第 21 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左列事業者：
 - (一)使用乙炔發生器以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噴漆作業者。
 -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 0.75 瓩者。
 - (六)彈棉作業者。
 -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鍛治或翻砂者。
 -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
 - (十一)液化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
 - (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
- 四、非供住宅或宿舍自用之汽車庫，而其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戲院、電影院、遊藝場、歌廳、保齡球館、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旅館。
- 六、酒吧、酒家、舞廳、妓女戶、茶室、咖啡廳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七、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 八、出租用之倉庫。
- 九、破舊油桶、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置場。
- 十、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報經本府核准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對使用，未超過前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5 目及第 7 款規定許可作工廠、商場(店)或飲食店使用者，僅限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

省轄市住宅區，符合左列規定者，得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 一、客房 120 間以上，面臨 20 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建築其他三面均須保留十公尺之空地，臨接道路或巷道時，保留寬度與路寬之和應在十公尺以上。建蔽率、高度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但保留之空地，至少應為基地百分之三十。
 - 二、基地跨越商業區及住宅區者，得合併使用，但位於住宅區內之建築物，應保留空之空地，依前款規定。
 - 三、建築結構、停車場等必須合於建築法規，且其建築設備應符合興建

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

第 17 條 商業區內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 18 條至第 21 條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流不得流動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經營左列事業者：
 - (一)製造鞭炮或煙火類物品者。
 - (二)使用乙炔，其發生器容量在 30 公升以上及壓縮氧或電力從事焊切工作者。
 - (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 (五)使用動力超過 0.75 瓩之噴漆作業者。
 -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裝造者。
 -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 0.75 瓩者。
 - (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 3.75 瓩者。
 - (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十三)使用動力研磨機三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 2.25 瓩者。
 - (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 3.75 瓩者。
 -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 (十六)使用融爐鎔鑄之金屬加工者。(印刷所之鉛字鑄造除外)。
 -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坭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支水泥加工，動力超過 3.75 瓩者。
 - (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 (十九)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 四、火葬場、墳場。
- 五、垃圾汙物處理廠、屠宰場。
- 六、馬廄、牛、羊、豬等牲畜舍。
- 七、牛乳廠、堆肥舍。
-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但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地下油池之汽油加油站不在此限。
- 九、其他經由縣、市政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報經本府核准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第 18 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除得為貨運站，與工業有關之辦公

室、倉庫、值勤員工單身宿舍、生產實驗室及其他必要設施之使用外，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經營左列事業之工廠：

- (一)火藥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雙氧水、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松節油、石油類之製造者。
 -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 (三)人造貨合成纖維等之製造者。
 - (四)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漆或水性塗料除外)之製造者。
 - (五)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 (六)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 (七)使用溶劑從事圖料之烘烤作業者。
 - (八)煤氣或炭製造者。
 - (九)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之製造者。
 - (十)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苛性鉀、苛性鈉、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哥羅芳、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醚、魚骸脂礦、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業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醋硫酸鉀、磷甲基酚及炭精棒等之製造者。
 - (十一)蛋白質加水分解之產品製造者。
 - (十二)油脂之提煉、加熱及加工者。
 - (十三)硫化油膠、合成樹脂可塑劑或合成橡膠之製造者。
 - (十四)肥料製造者。
 - (十五)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六)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經製者。
 - (十七)瀝青之精煉者。
 - (十八)以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溜產物或其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十九)電器用炭素之製造者。
 - (二十)水泥、石膏、消化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二一)銅、鐵類之煉製者。
 - (二二)使用鉚釘或填隙方式從事金屬厚板或型鋼作業者。
 - (二三)洋釘、鋼珠類之製造者。
 - (二四)拉線、拉管或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供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九)目規定之物品或可燃性瓦斯或電石儲藏或處理者。
- 三、其他經縣、市政府認有發生公害之使用者。

除貨運站外第 1 項與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之工廠為限，但貨運站及興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單身員工宿舍、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或附設之學校、醫院、福利社等康樂設施不在此限。

除貨運站外，前項與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使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第 20 條 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執勤單身員工宿舍外，應以左列特種工業之使用為限：

一、乙種工業區及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立之工業。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一併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增建時亦同。

第 21 條 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劃定之零星工業區，除得供與各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執勤員工單身宿舍、生產實驗室及其他必要設施之使用外，不得為左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其工廠所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應符合有關管制標準：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業、殺蟲劑、滅鼠劑製造)。

三、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四、易爆物製造儲藏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第 22 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須用之建築物使用為限。但紀念性之建築物及附屬於前項建築物之車庫，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文教區以供學校及文化機關之使用為主，不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第 16 條至第 21 條所禁止之建築及使用。但學校或文教機關因研究、實驗而附設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有礙文化教育報經本府核准限制使用者。

第 24 條 風景區內土地，以供左列使用為限：

一、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區之建築物或紀念性之建築物。

二、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住宅、招待所、旅館、俱樂部及遊樂設施等。

為前項之建築使用時，應經當地縣、市政府之審查核准。

第 25 條 保護區內土地，以供保養天然資源為主，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左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有案之高爾夫球場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四、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修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 10.5 公尺)，建築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公用事業及碳礦業所必須之設施。

六、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七、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八、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本區得視其特性，依擬定、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訂定管理事項管理之。

第 26 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左列行為，但前條所列各款設施設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與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其他經本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 27 條 農業區除應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但經本府專案核准之公用事業設施及第 28 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 10.5 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十分之一。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50 坪)，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包括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農場)，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十分之九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

四、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包括抽水機房、乾燥機房、蓄水池、育苗中心作業室、苗圃、土場、農產品儲藏室及冷凍室、農機具儲藏室、農產品包裝場、集貨場、農產品初級加工室、蠶室、農業攪拌池、畜禽舍孵化室、衛生消毒室、集乳室、飼料調配室、肥水庫、堆肥舍、沼氣醱酵設備、農路、晒場，其建築基層面積以縣市政府核准者為限，得不計入農舍面積內。

五、農舍及農業生產必需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 28 條 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且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其修建或增建、改建、拆除後新建及使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為十分之六。但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底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准就地修建。申請改建、增建

或拆除重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第 29 條 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不得為土地使用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及動力設備等之擴充。但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且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尚未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得核准其修建。

第 30 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規定如左：

- 一、住宅區：十分之六。
- 二、商業區：十分之八。
- 三、工業區：十分之七。
- 四、行政區：十分之六。
- 五、文教區：十分之六。
- 六、風景區：十分之二。
- 七、保護區：十分之二。
- 八、農業區：十分之一。
- 九、保存區：十分之六。
- 十、露營區：十分之 0.5。
- 十一、青年活動中心區：十分之二。
- 十二、出租別墅區：十分之五。
- 十三、旅館區：十分之六。
- 十四、再發展區：十分之六。
- 十五、鹽田、魚塭區：十分之 0.5

第 31 條 各級地方政府在都市計畫區內，認為土地有合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擬定細部計畫，規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第 32 條 省、縣、市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得視其分區情形，依本章之規定，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第四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 33 條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規定如左：

- 一、公園、兒童遊樂場：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社教機關、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十分之六。
- 三、停車場：作為立體停車場所用時之十分之八。
- 四、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十分之六。
- 五、港埠用地：十分之七。
- 六、學校用地：十分之五。
- 七、市場：十分之八。
- 八、加油站：十分之四。
- 九、火葬場：十分之六。

十、鐵路用地：十分之七。

十一、屠宰場：十分之六。

第五章 新市區之建設

第 34 條 私人團體申請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送經核准後，得請求本府配合與修計畫範圍外公共設施及辦理公共服務，或協助向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技術指導。但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興修之。

第 35 條 新市區建設之規劃準則另訂之。

第六章 舊市區之更新

第 36 條 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本法第 63 條之規定實施更新計畫時，應詳細調查現實狀況，並審酌及安全上之需要，劃定更新地區，分別擬訂重建、整建或維護更新計畫。

前項更新計畫應注意名勝古蹟之保存。

第 37 條 前條更新得就左列情形，經其情況較為嚴重，並以居住為主要使用者，優先規劃：

一、建築物窳陋且無防火構造，亦無適當之防火間隔距離，妨礙公共安全者。

二、違章建築特多、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妨礙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三、建築物年代過久，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妨害公共安全者。

四、現有公共設施大部分破損或已不敷實際需要者。

五、居住環境惡劣，妨害公共衛生者。

第 38 條 更新計畫屬於重建者，應附事業計畫，並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重建地區範圍及其總面積。

二、重建地區之細部計畫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

三、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興建計畫、

四、土地使用現況總圖。

五、現有各宗土地面積及其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所有人姓名。有他項權利者，並載明他項權利名稱及他項權利人姓名。

六、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計畫。

七、土地及地上物拆遷整理計畫。

八、配合興修各類公共設施之重建計畫。

九、財務計畫。

十、安置拆遷戶計畫。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十二、重建完成期限。

十三、其他事項。

第 39 條 更新計畫屬於整建者，應附事業計畫，並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一、整建地區範圍及其總面積。

二、整建地區之細部計畫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

三、土地使用現況總圖，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配置詳圖。

四、現有各宗土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所有人姓名。

- 五、配合改進各類公共設施整建之年度計畫。
- 六、各別建築物之改善、修建、養護或設備之充實計畫。
- 七、土地及地上物之徵收補償計畫。
- 八、土地及地上物之拆遷整理計畫。
- 九、財務計畫。
- 十、協助貸款整建方法。
- 十一、整建完成期限。
- 十二、其他事項。

第 40 條 更新計畫屬於維護者，應附事業計畫，並以圖表說明左列事項：

- 一、維護地區範圍及其總面積。
- 二、土地使用現況總圖、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配置詳圖。
- 三、現有各宗土地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所有人姓名。
- 四、加強改進各類公共設施整建之年度計畫。
- 五、土地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計畫。
- 六、公共設施用地及地上物之徵收補償計畫。
- 七、土地及地上物之拆遷整理計畫。
- 八、財務計畫。
- 九、維護完成期限。
- 十、其他事項。

第 41 條 鄉、鎮、縣轄市之更新計畫，必要時得由縣政府代為擬定，並監督執行之。

第 42 條 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或執行更新計畫，得請求上級政府予以協助。

第 43 條 私人或團體依更新計畫如期建築者，得予以左列之協助：

- 一、建築資金之貸款。
- 二、公共設施之配合興建。
- 三、計數之指導。

第 44 條 私人團體承購更新地區之基地；應自承購日起一年內，依更新計畫動工建築。於其未動工興建或未如期完成，經主辦更新計畫機關通知限期完程仍不遵從者，主辦更新計畫機關，得照原價與以收回，自行辦理或另行出售。

第 4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函送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所訂之「各機關經管未妥善利用之 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土地之清查與處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及省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71.6.14(71)府財五字第 44819 號

說明：奉行政院 71 年 5 月 26 日臺 71 財字第 8687 號函辦理。

各機關經管未妥善利用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之清查與處理要點

一、緣起：

遵奉行政院 70 年 4 月 10 日臺 70 財 4550 號函交議案，並經財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

會商獲致結論，報奉行政院 70 年 10 月 23 日臺 70 財 15208 號函核准辦理。

二、清查範圍：

各機關及公營事業(以上簡稱清查單位。公營事業限政府投資比例占總資本 50% 以上者)經營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法可供建築之土地(不含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以省、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所在地為範圍，應分年分期重點清查與處理。

三、清查內容：

- (一)土地使用狀況及四鄰土地使用現狀(包括交通、水利、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等)。
- (二)土地使用人與四鄰土地關係(包括出租、佔用、撥、借用及地上物權等)。
- (三)土地之當時公告現值。

四、清查程序：

- (一)清查前先編造清查土地清冊一式四份，一份由清查單位作為清查工作之依據，三份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備。該主管機關除留存一份外，其餘分別以一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一份轉報行政院研考會備查並列為追蹤考核之依據。(附表 1)
- (二)依據應清查土地清冊，逐筆核對所管之土地所有權狀記載土地地段、地號無誤後，視需要申領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詳為核對標示相符後，即行繪製勘查紀錄表一式三份，派員實地勘查。(附表 2)
- (三)實地勘查時應查明建物所有人及土地使用人姓名、住址、使用情形(包括建物構造、形狀、面積、用途及水、電、房屋稅籍號碼等，並填入於勘查紀錄表內相關欄內)。
- (四)上項勘查工作完竣後，應即繪製土地位置圖分，函當地工務(或建設)機關核對有無妨礙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區分情形 除應分別填入勘查紀錄表內相關各欄外，如有妨礙都市計畫使用者，應將妨礙部分依法辦理土地分割後，依法處理。

五、處理：

清查土地中其已有租賃關係或被占用而地上已建築房屋者，為顧及難以招標比價，各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或參照國有財產法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讓售與原承租人或合法占用人，其不合於讓售規定者，應依法收回，另行處理。撥借用土地逾限未依原計畫使用者，應撤銷撥用收回處理。

六、督導檢核：

- (一)清查單位應按季(3、6、9、12 月)將清查成果及成果處理情形分別填製季報表，於次季 5 日前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彙總於十日前逕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產局於 15 日前轉報行政院研考會。(附表 3、4)
- (二)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考會及清查單位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每年年終定期派員分赴各機關督導考核並檢討得失。

七、經費：

各清查單位，依據當年度清查土地數量厘訂工作計畫及規定程序編列所需經費預算。

八、清查年限：

本計畫清查期限為二年，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製定年度工作進度依限辦理。

九、本要點係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厘訂清查與處理工作計畫之參考，其有未列事項可由

各主管機關參酌實際需要擬訂。

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拍定人持憑法院發給之不動產移轉證書申辦移轉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台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1.6.15(71)地二字第 25866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6.1 (71) 臺內地字第 8063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1.4.8 府地籍字第 26995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地政處

71.6.1(71)臺內地字第 80630 號

主旨：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拍定人持憑法院發給之不動產移轉證書申辦移轉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 年 3 月 27 日 71 地二字第 16110 號函。
- 二、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故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拍定人可憑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申辦產權移轉登記。

有關國民住宅之房地應同意所有權人辦理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

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函 宜蘭縣政府

71.6.19(71)住都管字第 19185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5 月 31 日府建國字第 36084 號函。
- 二、按政府機關出售國宅及其基地，於買賣契約簽訂後，應即將所有權移轉與承購人，其因貸款所發生之償債，自契約簽訂之日起，債權人對該住宅及其基地，享有第一順位之法定抵押權，優先受償，此為國民住宅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故法定抵押權係依法律規定而當然發生，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復依民法第 865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是以國宅及其基地之法定抵押權係第一順位之抵押權，以後亦得再提供擔保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

關於農地重劃區之耕地標售或出售時，優先購買權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彰化縣政府

71.6.9(71)府地五字第 42261 號

副本：內政部、各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府地政處第五科

說明：

- 一、復貴府 71 年 5 月 7 日 71 彰府地劃字第 71034 號函。
- 二、本案釋復如次：

(一)農地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或出售方式，請依照本府地政處 71 年 5 月 1 日 71

地五字第 20653 號函轉內政部 71 年 4 月 21 日 71 臺內地字第 82462 號函規定辦理。至於重劃區分配後剩餘土地，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規定意旨，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其標售或出售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或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標售或出售之耕地，如毗連土地係三七五租約出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並非現耕所有權人，自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 (三)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23 條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係專指耕地而言，如毗連土地地目為「田」或「旱」以外之其他地目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自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 (四)查民法地 759 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又第 1148 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綜上重劃區標售，可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3 條及前開本府地政處函意旨，以抽籤定之。
- (五)毗連土地之所有權人如無自耕能力，依照內政部 63 年 4 月 10 日臺內地字第 57499 號函核示：「關於農地承受人目前是否確實從事勞力耕作之認定，應以其本人為準。」其配偶或同一戶內家屬雖具有自耕能力，核與上開部函規定不合，不能享有優先購買權。
- (六)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通知，請依前開本府地政處函轉內政部函核示：「由縣(市)主管機關於投標須之內列明其有優先購買權，並於公告標售或出售時，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之規定辦理。
- (七)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參加投票，並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

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地上物拆除領取補償費所書立之收據，可依照財政部(70)臺財稅字第 35545 號函規定免貼印花稅票。至其因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及工程施工取土、廢溝路等所領取補償費之印領清冊或收據，現行法規尚無免稅規定，仍應貼印花稅票

臺灣省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71.6.15(71)地五字第 26361 號
說明：依據臺灣省稅務局 71 年 6 月 7 日 71 稅一字第 38774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1 年 5 月 4 日 71 府地劃字第 35051 號函。

民國 71 年 5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1.6.21(71)主四字第 376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指	數基	期指	數基	期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2,036.6	民國 44 年	=100	522.3	民國 47 年	=100	426.3
民國 27 年	=100	10,323.3	一 月	=100	575.2	一 月	=100	429.2
民國 28 年	=100	8,989.7	二 月	=100	556.3	二 月	=100	427.1
民國 29 年	=100	7,955.7	三 月	=100	547.2	三 月	=100	429.3
民國 30 年	=100	7,312.9	四 月	=100	542.0	四 月	=100	428.2
民國 31 年	=100	7,152.1	五 月	=100	534.5	五 月	=100	425.6
民國 32 年	=100	4,331.4	六 月	=100	541.7	六 月	=100	430.4
民國 33 年	=100	2,582.5	七 月	=100	537.6	七 月	=100	435.0
民國 34 年	=100	502.9	八 月	=100	520.6	八 月	=100	433.6
民國 35 年	=100	138.4	九 月	=100	508.6	九 月	=100	430.8
民國 36 年	=100	29.88	十 月	=100	493.3	十 月	=100	423.3
民國 37 年	=100	4.819	十一月	=100	462.7	十一月	=100	417.7
民國 38 年	=100	(0.1375) 5,498.7	十二月	=100	461.7	十二月	=100	406.0
六 月	=100	0.0911	民國 45 年	=100	463.4	民國 48 年	=100	386.6
民國 39 年	=100	3642.4	一 月	=100	472.9	一 月	=100	404.0
民國 40 年	=100	816.9	二 月	=100	473.8	二 月	=100	401.4
民國 41 年	=100	663.4	三 月	=100	475.2	三 月	=100	398.0
民國 42 年	=100	610.0 653.7	四 月	=100	467.2	四 月	=100	399.4
一 月	=100	640.1	五 月	=100	467.2	五 月	=100	400.9
二 月	=100	641.1	六 月	=100	469.9	六 月	=100	396.0
三 月	=100	634.8	七 月	=100	474.9	七 月	=100	390.1
四 月	=100	615.7	八 月	=100	473.7	八 月	=100	382.1
五 月	=100	615.2	九 月	=100	464.5	九 月	=100	374.5
六 月	=100	601.3	十 月	=100	447.0	十 月	=100	368.3
七 月	=100	594.0	十一月	=100	439.9	十一月	=100	364.5
八 月	=100	587.2	十二月	=100	437.4	十二月	=100	366.4
九 月	=100	580.1	民國 46 年	=100	432.2	民國 49 年	=100	338.7
十 月	=100	584.4	一 月	=100	435.4	一 月	=100	360.7
十一月	=100	578.7	二 月	=100	430.7	二 月	=100	357.7
十二月	=100		三 月	=100	432.2	三 月	=100	344.4
民國 43 年	=100	595.9	四 月	=100	430.3	四 月	=100	336.0
一 月	=100	578.8	五 月	=100	432.4	五 月	=100	344.1
二 月	=100	579.5	六 月	=100	435.0	六 月	=100	342.4
三 月	=100	574.7	七 月	=100	436.1	七 月	=100	345.9
四 月	=100	578.6	八 月	=100	436.0	八 月	=100	334.1
五 月	=100	603.9	九 月	=100	432.0	九 月	=100	326.5
六 月	=100	613.1	十 月	=100	429.0	十 月	=100	324.3
七 月	=100	609.5	十一月	=100	427.8	十一月	=100	325.1
八 月	=100	615.7	十二月	=100	429.8	十二月	=100	326.1
九 月	=100	616.8						
十 月	=100	612.0						
十一月	=100	592.5						
十二月	=100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50 年	=100	328.1	民國 53 年	=100	291.9	民國 56 年	=100	294.2
一 月	=100	329.9	一 月	=100	288.3	一 月	=100	297.6
二 月	=100	327.1	二 月	=100	284.6	二 月	=100	292.8
三 月	=100	330.4	三 月	=100	284.9	三 月	=100	293.7
四 月	=100	333.2	四 月	=100	292.3	四 月	=100	295.2
五 月	=100	331.1	五 月	=100	292.6	五 月	=100	296.4
六 月	=100	331.7	六 月	=100	295.7	六 月	=100	297.8
七 月	=100	331.1	七 月	=100	296.8	七 月	=100	295.0
八 月	=100	326.4	八 月	=100	296.2	八 月	=100	297.9
九 月	=100	321.7	九 月	=100	289.7	九 月	=100	292.7
十 月	=100	321.3	十 月	=100	288.3	十 月	=100	290.6
十一月	=100	323.4	十一月	=100	294.2	十一月	=100	291.7
十二月	=100	327.9	十二月	=100	299.4	十二月	=100	289.7
民國 51 年	=100	318.4	民國 54 年	=100	306.1	民國 57 年	=100	285.7
一 月	=100	324.9	一 月	=100	299.6	一 月	=100	290.9
二 月	=100	323.9	二 月	=100	306.3	二 月	=100	290.1
三 月	=100	326.0	三 月	=100	304.2	三 月	=100	290.6
四 月	=100	325.0	四 月	=100	306.2	四 月	=100	287.4
五 月	=100	318.1	五 月	=100	311.4	五 月	=100	286.9
六 月	=100	320.5	六 月	=100	310.4	六 月	=100	287.2
七 月	=100	323.8	七 月	=100	307.9	七 月	=100	284.2
八 月	=100	323.1	八 月	=100	307.6	八 月	=100	281.8
九 月	=100	316.1	九 月	=100	308.4	九 月	=100	281.2
十 月	=100	307.9	十 月	=100	304.2	十 月	=100	280.3
十一月	=100	304.9	十一月	=100	302.3	十一月	=100	283.1
十二月	=100	307.9	十二月	=100	304.8	十二月	=100	285.3
民國 52 年	=100	299.1	民國 55 年	=100	301.6	民國 58 年	=100	286.4
一 月	=100	305.4	一 月	=100	305.5	一 月	=100	284.5
二 月	=100	305.7	二 月	=100	307.0	二 月	=100	286.9
三 月	=100	301.4	三 月	=100	309.6	三 月	=100	288.1
四 月	=100	299.6	四 月	=100	305.9	四 月	=100	291.4
五 月	=100	303.3	五 月	=100	310.0	五 月	=100	292.4
六 月	=100	302.6	六 月	=100	306.5	六 月	=100	291.5
七 月	=100	302.4	七 月	=100	303.3	七 月	=100	292.1
八 月	=100	302.2	八 月	=100	301.9	八 月	=100	289.0
九 月	=100	292.2	九 月	=100	289.0	九 月	=100	288.1
十 月	=100	291.8	十 月	=100	290.3	十 月	=100	274.4
十一月	=100	291.5	十一月	=100	293.9	十一月	=100	274.7
十二月	=100	291.9	十二月	=100	297.7	十二月	=100	280.8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59 年=100	278.8		民國 62 年=100	271.2		民國 65 年=100	158.4	
一 月=100	281.3		一 月=100	245.0		一 月=100	160.1	
二 月=100	281.0		二 月=100	238.8		二 月=100	159.6	
三 月=100	279.5		三 月=100	236.4		三 月=100	159.1	
四 月=100	276.9		四 月=100	236.8		四 月=100	158.5	
五 月=100	277.8		五 月=100	234.8		五 月=100	158.7	
六 月=100	379.5		六 月=100	230.2		六 月=100	158.7	
七 月=100	279.5		七 月=100	223.3		七 月=100	158.0	
八 月=100	277.3		八 月=100	213.6		八 月=100	157.3	
九 月=100	277.4		九 月=100	204.2		九 月=100	157.5	
十 月=100	279.3		十 月=100	195.8		十 月=100	158.2	
十一月=100	277.5		十一月=100	190.3		十一月=100	158.1	
十二月=100	279.8		十二月=100	181.9		十二月=100	157.0	
民國 60 年=100	278.8		民國 63 年=100	154.5		民國 66 年=100	164.1	
一 月=100	279.0		一 月=100	161.1		一 月=100	155.6	
二 月=100	279.2		二 月=100	142.7		二 月=100	154.9	
三 月=100	279.7		三 月=100	145.2		三 月=100	154.5	
四 月=100	280.1		四 月=100	149.7		四 月=100	154.2	
五 月=100	280.6		五 月=100	152.4		五 月=100	154.2	
六 月=100	282.2		六 月=100	154.2		六 月=100	153.2	
七 月=100	282.5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153.2	
八 月=100	280.0		八 月=100	155.8		八 月=100	152.3	
九 月=100	279.1		九 月=100	157.2		九 月=100	153.5	
十 月=100	276.0		十 月=100	159.4		十 月=100	154.0	
十一月=100	274.0		十一月=100	161.9		十一月=100	155.3	
十二月=100	273.3		十二月=100	162.0		十二月=100	154.8	
民國 61 年=100	266.9		民國 64 年=100	162.8		民國 67 年=100	148.9	
一 月=100	270.8		一 月=100	162.7		一 月=100	153.3	
二 月=100	269.3		二 月=100	163.8		二 月=100	152.7	
三 月=100	270.0		三 月=100	164.2		三 月=100	152.5	
四 月=100	269.7		四 月=100	164.0		四 月=100	151.1	
五 月=100	269.5		五 月=100	163.7		五 月=100	149.6	
六 月=100	269.6		六 月=100	162.2		六 月=100	149.4	
七 月=100	270.2		七 月=100	162.8		七 月=100	149.4	
八 月=100	266.6		八 月=100	162.1		八 月=100	148.7	
九 月=100	265.5		九 月=100	162.3		九 月=100	147.6	
十 月=100	264.6		十 月=100	161.1		十 月=100	146.4	
十一月=100	261.9		十一月=100	161.5		十一月=100	143.7	
十二月=100	265.3		十二月=100	163.0		十二月=100	142.8	

基	期指	數	基	期指	數
民國 68 年=100		130.8	民國 71 年=100		
一 月=100		141.8	一 月=100		100.3
二 月=100		140.5	二 月=100		100.5
三 月=100		137.7	三 月=100		100.3
四 月=100		134.1	四 月=100		100.2
五 月=100		132.6	五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31.7	六 月=100		
七 月=100		127.8	七 月=100		
八 月=100		126.6	八 月=100		
九 月=100		126.3	九 月=100		
十 月=100		125.8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25.7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22.1	十二月=100		
民國 69 年=100		107.6			
一 月=100		114.3			
二 月=100		112.7			
三 月=100		112.1			
四 月=100		111.2			
五 月=100		108.5			
六 月=100		107.0			
七 月=100		106.6			
八 月=100		106.0			
九 月=100		105.4			
十 月=100		103.5			
十一月=100		103.1			
十二月=100		102.5			
民國 70 年=100		100.0			
一 月=100		101.4			
二 月=100		100.3			
三 月=100		99.4			
四 月=100		99.4			
五 月=100		99.9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00.1			
八 月=100		99.8			
九 月=100		99.7			
十 月=100		99.7			
十一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100.0			

林口特定區「工二」工業區內土地徵收戶鄭○○、鄭□□君共有房屋，應否分開配售工業住宅社區土地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1.5.31(71)地二字第 24994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1.5.24(71)臺內地字第 86634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1.3.20 府地二字第 60954 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5.24 (71) 臺內地字第 86634 號

主旨：貴處函為林口特定區「工二」工業區內土地徵收戶鄭○○、鄭□□共有房屋，應否分開配售工業住宅社區土地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1.3.26 (71) 地二字第 15208 號函。
- 二、本案鄭○○、鄭□□君共有單獨門戶房屋一棟，既分別辦竣戶籍登記(以公告徵收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如該建築物係為該二人分別共有者，得分開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分別配售社區土地，惟該建築物如係該二人共同共有者，應共同配售社區土地。

關於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請照本府地政處會商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71.6.2(71)府地四字第 147355 號

說明：

關於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經本府地政處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調整為每公頃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計算(工作項目包括用地範圍勘定、各項測量、積算面積及製圖、晒圖、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地上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查估、計算、造冊、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需地單位擬訂土地徵收計畫書及各項圖說、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受理異議、召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暨報備、陳情訴願案件之處理、發放各項補償費用及辦理提存、清除地上物、選為產權移轉登記及換發書狀、徵收成果報備等作業)。
- 二、每公頃以 22 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作業費新臺幣 400 元。
- 三、縣市地政機關依據上開標準及工作項目核實編列概算表，送請用地機關撥付所需作業費，並由縣市政府製給收款收據辦理核銷，該項作業費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款依規定程序開支，其原始支出憑證保存於縣市政府，以備審計機關查核。
- 四、關於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清除，依土地法第 238 條規定代為遷移或強制執行所需費用，由縣市政府按實際需要情形專案編列概算，送本府地政處核轉用地機

關另行撥應。

- 五、用地情形特殊按上列標準編夸之作業費不敷支用者，由當地縣市地政機關敘明事實及理由，專案報由本府地政處個案核轉用地機關處理。
- 六、縣市政府編列之作業費概算表內各科目預算經費，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徵得用地機關同意後相互流用，俾利業務進行。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請領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簡化要點」一種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地政處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6.11 (71) 高市府地一字第 13178 號

說明：前開要點經本府第 87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請領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簡化要點

- 一、為便利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經常需用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簡化請領繳費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請領機關應派員持同請領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專用卡(格式見附件 1)向該管地政事務所洽辦，於印備之「高雄市 局(處)年 月份影印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記帳清冊」(格式見附件 2)登記。
- 三、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告知核發時間，並應於當天內印發，如因數量較多或案件特殊無法於當天印發時，應當場告知印發日期，依期印發。
- 四、申請登記簿謄本每張收成本費十元，並按月結賬收款，由地政事務所於次月 5 日將影印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記帳清冊影本一份(自留存根)連同規費繳納通知(格式見附件 3)及收據一式四聯函送申請影印機關於二週內向高雄市銀行繳納，繳納後並將第四聯送還各該地政事務所，俾憑銷賬。
- 五、本案要點提請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高雄市 局(處)所、隊、學校申請土地 (建物) 登記簿謄本專用卡

受理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核發張數	經辦人	領件人	

- 一、本專用卡應加蓋使用機關印信。
- 二、本專用卡應以地政事務所為範圍印製備用，同一專用卡不能持向二個以上地政事務所使用。

高雄市 局(處) 年 月份影印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記帳清冊

申請日期	土地座落 建物	筆	棟	核發張數	金額	拒領人簽張	備考

上期核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檢送規費收據
 字第 號壹式四聯，請於收到本單後二週內向高雄市銀行繳納。

三 件 附

稿(函)所務事政地

市雄高

存 限	保 年	號 檔	主 旨 ： 貴 局 所 、 隊 、 校 民 國 年 月 份 影 印 土 地 或 建 物 登 記 簿 應 繳 規 費 經 逐 件 記 賬 ， 茲 檢 送 該 記 賬 清 冊 及 規 費 收 據 字 號 一 式 四 聯 ， 請 於 文 到 二 週 內 逕 向 高 雄 市 銀 行 繳 納 ， 並 請 將 第 四 聯 （ 通 知 送 所 ， 俾 憑 除 帳 ， 請 查 照 見 復 。		決 行 層 級			副 本 收 受 者	受 文 者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審 核
說 明 ： 本 府 各 局 處 因 業 務 需 要 影 印 土 地 或 建 物 登 記 簿 規 費 ， 依 本 府 七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政 會 議 決 議 每 張 為 新 臺 幣 拾 元 ， 並 以 記 賬 方 式 按 月 收 繳 。			主 任			發 文	收 文	校 對	承 辦 第 課	會 稿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監 印	打 字	

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一種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地政處、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5.26(71)高市政府地二字第 123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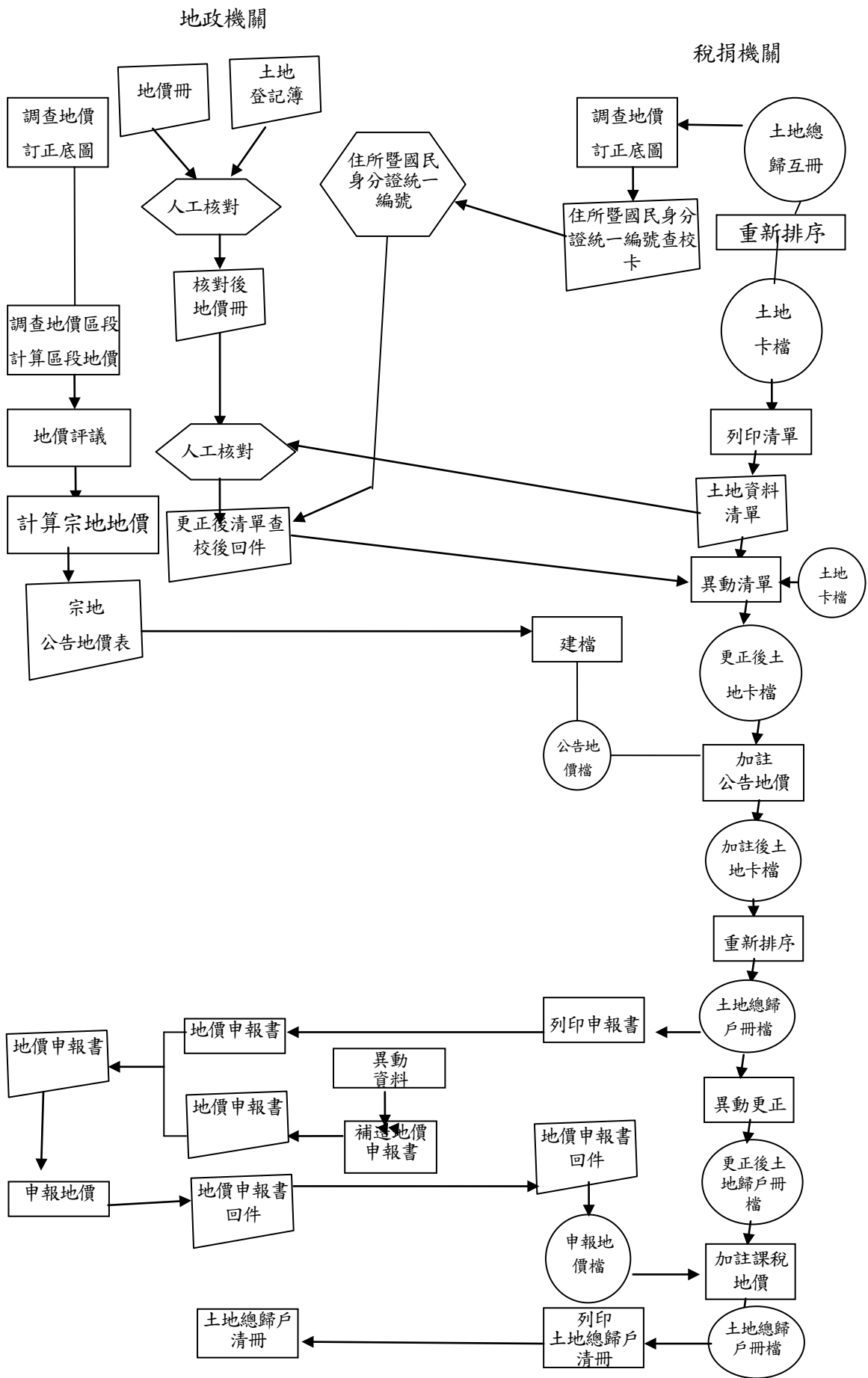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要點函經內政部 71.5.11(71)臺內地字第 82026 號函准予備查。
- 二、附「高雄市政府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含作業流程及工作進度表)。至正式工作進度表，俟重新規定地價工作辦理時間確定後，另訂報請內政部核備。

附件

高雄市政府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內政部 70 年 12 月 10 日(70)臺內地字第 51365 號函訂定。
- 二、稽徵機關於重新規定地價作業開始時，就稅單無法送達及缺漏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土地，以戶為單位，列印土地所有權人住所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卡，並將「土地總歸戶冊檔」重新排序後所建立之「土地卡檔」列印土地資料清單，送由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住所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及人工核對地價冊。地政事務所應於接到住所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卡及土地資料清單後四個月內查校、核對完畢，送回稽徵機關辦理異動更正。
- 三、地政事務所以土地資料清單核對地價冊前，應先以地價冊核對土地登記簿(必要時於本作業開始前提前核對)，登記簿核對期間及核對後，地籍如有異動，除按時釐正地價簿冊及通報稽徵機關，更正稅籍卡冊外，應建立異動管理簿，以便補造地價申報書。
- 四、地政機關依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於地價公告日前一個半月編造「宗地公告地價表」乙份送由稽徵機關建檔，加註公告地價。
- 五、稽徵機關將加註公告地價之土地卡檔重新排序後所建立之土地總歸戶冊檔，列印地價申報書一式三份，於地價公告日前十天送地政處，將兩份交各地政事務所(乙份留置地政事務所查閱運用，乙份送由土地所有人申報地價)，另乙份陳置地政處，備供查閱。又開始列印申報書後，地籍(含地價)異動之土地，地政事務所應依異動資料補造地價申請書，送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
- 六、申報地價期間，地政處於每一行政區設一地價申報處，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受理人民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在該期間內如未收到地價申報書者，得持最近一期地價稅單(稅單上註有歸戶冊號)前往轄區地政事務所或地政處查閱申報。
- 七、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報書回件(含地政處移交部分)應於地價申報期限屆滿後半個月內審核完竣，除保存原件釐正地價簿冊外，並影印乙份，送由稽徵機關加註課稅地價(未申報部分，由稽徵機關自行處理)建立土地總歸戶冊檔，稽徵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列印土地總歸戶清冊乙份，送地政處存參。
- 八、作業流程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9.	8.	7.	6.	5.	4.	3.	2.	1.	總	目	項
劃分(含複合及修正)地價區段	訂正藍晒底圖	調查地價	土地資料異動更正	冊土地資料清單核對地價	住所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	列印土地資料清單	列印住所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卡	地價冊核對土地登記簿	全部工作程序	摘要	
44	辦經常	辦經常	104	120	120	31	31	92	426	日工數作	
						1/10 31/10	1/10 31/10	1/10	1/10	10月	執行機關
				1/11	1/11					11月	
								31/12		12月	
16/1										1月	
26/2	28/2	28/2	1/2	28/2	28/2					2月	
										3月	
										4月	
			15/5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30/11	11月	
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大隊	地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電子處理)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電子處理)	稅捐稽徵處(電子處理)	地政事務所		執行機關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異動補造地價申報書	整理寄發地價申報書	土地卡檔重新排序 列印地價申報書	土地卡檔加註公告地價	繕校公告地價表	計算及復和宗地地價	政部核備 整理評議表及報內	評議地價	向市長簡報	編製公告地價評一表	賈區段圖 繪製地價略圖及地	計算區段地價	晒製地籍藍圖
7	10	20	16	25	25	10	5	5	31	16	15	15
							1/4	16/3 20/3	1/3 31/3	16/3 31/3	1/3 15/3	1/3 15/3
				21/4	16/4	6/4 15/4	1					
			16/5	15/5	10/5							
	21/6	21/6	1/6 20/6	31/5								
	27/6	30/6										
地政事務所	地政單位 稅捐稽徵處	(外包電子處理) 稅捐稽徵處	(外包電子處理) 稅捐稽徵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地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大隊

註：本進度表係假設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告地價而擬定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1
工作檢討與獎評	成果統計	整理地價簿冊	冊 列印土地總歸戶清冊	土地總歸戶冊檔加註課稅地價	申報地價未達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之處理	審核地價申報書	服務到家	受理申報地價	公告	報處 設立地價閱覽及申報處	宣傳	準備公告
30	30	61	31	30	97	41	30	30	30	31	36	5
											26/6	26/8
						6/7	2/7 31/7	2/7 31/7	七月一日公告	1/7 31/7	31/7	30/6
					16/8	15/3						
		1/9		1/9 30/9								
		31/10	1/10 31/10									
1/11 30/11	1/11 30/11				20/11							
地政單位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電子處理) 稅捐稽徵處	(電子處理) 稅捐稽徵處	地政、工務、 財稅、區公所、 等單位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	地政事務所

更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5.1(71)高市地政(一)字第 4701 號函內容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前鎮地政事務所 71.6.1 (71) 高市地政一字第 6049 號
主旨：本處 71.5.1(71)高市地政(一)字第 4701 號函(見 71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主旨『貴所函報本市小港區鳳鼻頭段 310-66-67-68 號「旱」地目土地，因位於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外下：「於辦理地目變更、分別移轉應不受限制」應更正為「其已依法建(不包括農地上興建農舍)部分於辦理地目變更分割、移轉時應不受限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前鎮地政事務所 71.5.20 高市鎮地(一)字第 2429 號函辦理。

訂定「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考試院 令

71.5.26(71)考臺秘議字第 1921 號
臺 71 人政肆字第 15844 號

附件

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保險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各機關為要保機關。
- 第 3 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主管人員，主辦本機關有關本保險事宜。
- 第 4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具有數位公務人員之眷屬身分者，應擇一要保，除該公務人員身分喪失外，不得更換。但於參加本保險後，始具有數位公務人員之眷屬身分者，得更換要保一次。
- 第 5 條 本條例第 3 條所稱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可享受免費或減費醫療之具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或退伍軍人及其眷屬身分者，係指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退伍軍人及其眷屬醫療優待規定之人員及其眷屬而言。
- 前項人員自願參加本保險後，除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保者外，不得中途退休；如不願參加本保險者，應檢送有關證明文件，經要保機關查核屬實後，可免參加，嗣後除喪失前項所定身分者外，不得申請參加本保險。
- 第 6 條 退休公務人員，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如具有本條例規定之公務人員眷屬身分，得自願選擇參加本保險，但以一次為限。
- 前項人員自願參加本保險後，得已參加之退休人員保險應予停課，如將來不具參加本保險之公務人員眷屬身分時，仍得恢復退休保險。
- 第 7 條 本保險實施後，因收養關係取得公務人員眷屬身分而加保者，於收養關係終止時 應即報請要保機關辦理退休。
- 第 8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以設住所於國內之眷屬為限。
- 第 9 條 本條例第 5 條所列疾病、傷害保險，其受益人為條例被保險人本人。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或要保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付。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保險費應按月繳納，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於每月發放各該公務人員薪給時扣收，連同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於當月 15 日前併同公務人員保險費彙繳承保機關。

- 第 12 條 公務人員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其服役期間，本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全額由要保機關負擔。
- 第 13 條 本保單眷屬之起保日期，在本條例施行前現職公務人員之眷屬，自本保單開辦日起計算；在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公務人員之眷屬，要保表件於當月 15 日以前送達承保機關者，自 1 日起計算，16 日以後送達承保機關者，自 16 日起計算。要保機關對公務人員眷屬之要保資格，應依規定詳予審查。如有應辦而未及辦理致損及被保險人權益，應由要保機關賠償。
- 第 14 條 公務人員調職時，應連同眷屬一併辦理續保。
- 第 15 條 公務人員保險依照規定停保時，要保機關應同時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辦理停保。如該公務人員復保時，應一併辦理復保。
- 第 16 條 公務人員離職時，本保險被保險人應行退保。要保機關並應負責收回期保險證，連同「退保通知」，一併送承保機關。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門診藥品費百分之十，應逕向醫療機構繳納。自行負擔藥品費之總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 第 18 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醫療期間，因法定原因應行退保而未辦理退保時，自其應退保之日起，所需住院及醫療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並由要保機關負責扣繳或追繳。
前項被保險人之退保，如該公務人員係因公死亡所致者，得延長期保險期間，繼續住院醫療，至病癒為止。延長保險期間之保費，除政府補助部分仍予繼續補助外，公務人員扣繳部分，改由被保險人自行繳納。
- 第 19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因生育所引起之疾病必須治療時，其疾病醫療，依本保險傷病醫療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保險醫療辦法，準用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有關傷病醫療之規定。
- 第 21 條 本保險應用書表，由承保機關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2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核定「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估價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
附件

71.6.15 府人一字第 26503 號

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估價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屋估價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七至九人就左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表一人。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五)本府國宅處代表一人。
 - (六)本府財政局副局長。
 - (七)專家一至三人。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有關市有房地計價方法估價標準之議訂事項。

(二)有關出售不動產之估價事項。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置調查員六至十人，幹事一人，由本府財政局遴員派兼。

五、本小組調查員辦理左列調查工作：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當期標準價格。

(二)各機關標售房地產之底價及標價。

(三)司法機關依法拍賣房地產之底價及標價。

(四)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有關房地價格資料及指數。

(五)一般土地交易價格之調查。

(六)專案調查。

六、調查員應於前點各款事項發生時隨時進行調查填報「價格調查表」(格式另訂)作為本小組彙案存備參考。

七、本小組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八、本小組人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工作人員支給車馬費。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非公用財產管理人事開支。

十、本小組開會時應就提付討論案件之價格調查資料比較其高低，分析其止漲率及上漲趨勢予以合理估定。

十一、本小組決議事項及估定價格在未處理前與會人員及承辦人員對外應保守秘密。

十二、經本小組估評之案件應由本府財政局提請臺北市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其他依照國有財產區段或計算評定標準表計算之地價案件應由本府財政局詳列清冊(格式另附)經由本小組複核後再提請審議會審議。

法務部函釋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如請求權人不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而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法院依其聲請對被告機關為假執行之判決，其賠償金及該被告機關為免除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經費財源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6.10 府法三字第 25396 號

說明：

一、依法務部 71.6.7 法 71 律字第 6608 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法務部原函乙份。

附件

法務部函 財政部

71.6.7 法 71 律字第 6608 號

主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如請求權人不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貴部來函書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而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法院依其聲

請被告機關為假執行之判決，其賠償金及該被告機關為免除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經費財源應如何處疑義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之(一)(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1 年 4 月 30 日 71 臺財規字第 15330 號函。
- 二、本件經本部研擬意見，報奉行政院 71 年 6 月 2 日 臺 71 法字第 9189 號函核復可照左列研擬意見函復貴部。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請求權人未依此規定辦理，而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繫屬法院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其訴，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定有明文，為被告之賠償義務機關於訴訟程序中，亦應聲請法院依該注意事項及法文辦理，貴部來函所示如主旨之情形似不至發生。
 - (二)請求權人如未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而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繫屬法院又依其聲明對被告機關誤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被告機關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其因假執行支付之賠償金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宜比照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墊付，如確因數額龐大無法墊付時，則報請其上級機關處理。墊付之賠償金於判決確定後，似可專案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層轉至主管部、會審核，再依「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之規定向本部請款，同時注意有關求償權規定，向該事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行使求償。

函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8 條：「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之規定，所稱「例假」，除國定假日及星期日外，民俗節日之春節、農曆除夕、端午、中秋及星期六下午，亦應一併視同「例假」扣除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5.24 府人三字第 22590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5.17 (71) 局參字第 14183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我國現行各項紀念日或假日一覽表」一份。

附表

我國現行各項紀念節日或假日一覽表			
甲、國定紀念日(如遇星期例假均于次日補假一天)			
日期	節日名稱	放假日數	說
1 月 1 日	開國紀念	放假二天	紀念日(或節日)紀念辦法規定。
3 月 29 日	革命先烈紀念	放假一天	紀念日(或節日)紀念辦法規定。
農曆清明節 4 月 5 日	總統 蔣公 逝世紀念	放假一天	行政院臺 64 內字第 3724 號呈請 總統核定(准總統府秘書長(64)臺統(一)義字第 2977 號函復)。

9月28日	孔子誕辰紀念	放假一天	紀念日紀念辦法規定。
10月10日	國慶紀念	放假一天	紀念日紀念辦法規定。
10月25日	臺灣光復紀念	放假一天	行政院臺57人政壹字第54號呈請 總統核定比照國定紀念日辦理(准總統府秘書長(57)臺統(人)字第9185號函復)。
11月31日	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	放假一天	行政院臺64內字第3724號呈 總統核准 (准總統府秘書長(64)臺統(一)義字第2977號函復)。
11月12日	國父誕辰紀念	放假一天	紀念日紀念辦法規定。
12月25日	行憲紀念	放假一天	52.5.15 總統令公布。
乙、民俗假日			
農曆正月初一	春節	放假二天	行政院臺57人政壹字第54號呈請 總統核定(准總統府秘書長(57)臺統(人)字第9185號函復)。
農曆五月初五	端午節	放假一天	由行政院以臺64人政參字第19827號呈請 總統核定。
農曆8月15	中秋節	放假一天	
農曆12月20	除夕	放假一天	
甲、乙兩項合計		十五天	
丙、其他			
每星期六下午	視同例假	放假半天	考試院56.8.24(56)考臺秘二字第1753號函規定。
附 記：本表所列以外之假日紀念日，皆不在扣除之列。			

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期滿因延長進修，經准予留職停薪一年，回國服務，得特准補辦考績，併計休假年資，惟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工作，考績以列丙等為限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暨所屬各組機關學校

71.5.22(71)高市府人三字第12281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1.5.1(71)局參字第13285號函准銓敘部71.5.1致臺灣省政府(71)臺楷典三字第11547號函辦理。

二、抄附銓敘部右函乙份。

抄件

銓敘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5.1(71)臺楷典三字第11547號

主旨：關於「各機關派遣參加國內外進修人員，在留職停薪依規定未參加考績(成)期間之年資，仍擬於返國復職後，從寬准予併計年資辦理休假」一案，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省政府(71)府人三字第 142895 號函。
- 二、留職停薪人員視為服務年中斷，本部迭經解釋有案。惟參加考績者，可併計休假年資亦有例。該員等原係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後既奉准留職停薪延長一年，又能回國服務，得特准補辦考績，併計休假年資。惟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工作，考績以三等為限。

考試院、行政院發布「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自 71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並自『配偶』部分先行辦理，其保險費率訂為百分之三」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5.31 府法三字第 23307 號

說明：

- 一、奉考試院 71.5.26 (71) 考臺秘議字第 1919 號、行政院 71.5.26 臺 71 人政肆字第 14844 號函辦理。
- 二、公保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前經本府 71.2.9 以府法三字第 04961 號函刊登本府 71 年春字第 30 期公報。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如需向市議會提出補充資料時，請印製 180 份，交該會議事組資料股轉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屬各所、隊

71.6.30 北市地主字第 24834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71.6.24 府主一字第 26718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議會 71.6.16 北市議事資字第 1968 號函以：「一、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對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審議結果第 4 項：增列綜合決議事項「五、有關本會議員個人在大會或各審查委員會要求市府事後提供資料部分，應由市府向本會全體議員提出。」二、有關大會補充資料，請印製 180 份，交本會議事組資料股轉發」。

轉頒修正「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5.28 府人三字第 21981 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71.5.17 臺 71 人政參字第 14620 號函辦理。
- 二、為期本實施要點關於婚喪壽慶及剪彩、揭幕等之規定，更為明確具體，便於遵守起見，特修正原要點第 2 點，具體做法「(五)」並增訂「(七)」如次：
 - (一) 修正第 2 點-(五)：公教人員於婚喪壽慶，應盡量簡樸節約，以茶點招待為原則，不得鋪張浪費；寄發喜帖訃告，應切實遵守規定，除有親戚關係或深交者外，不得濫發。如必要宴客時，以不超過十桌為原則，但確為民間

習俗難免者，應事先陳報服務機關。

- (二) 增訂第 2 點-(七)；各級首長主管均應謝絕各界邀請擔任剪彩或揭幕，但政府機關舉行之典禮或活動，具有教育或紀念等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

行政院 67 年 6 月 29 日臺 67 人政參字第 12414 號函訂定

行政院 69 年 2 月 26 日臺 69 人政參中第 4591 號函修正

行政院 71 年 5 月 17 日臺 71 人政參字第 14620 號函修正

一、權責劃分：

(一)機關首長：

除應以身作則實踐力行外，並應責成其所屬各級主管加強教育宣導，使所屬人員瞭解革新真義，啟發自動奉行精神。並對屬員嚴加考核，對違反規定者，從嚴究辦。

(二)研考單位：

1. 督導管制考核各單位之執行情形，並依考核結果對執行特優或不力之機關提出獎懲建議。
2. 研究改進公文時效及減少不必要之會議。
3. 考核各機關人員出國計畫及所具專長與外交能力。

(三)會計單位：

1. 嚴格審核並控制預算，不得建築辦公房舍。
2. 覈實審核各機關加班費及出差費，並防止假借名目，移作其他用途。

(四)警察、治安單位：

認真嚴密查違規事件，送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五)新聞單位：

於每次年節前夕，由人事行政局會同新聞局透過大眾傳播事業，將有關之規定予以刊載報導，促請行政人員注意實踐，徹底奉行，並籲請社會各界人士合作支持，蔚成良好風氣。

(六)人事單位：

協助機關首長加強教育宣導，並運用規劃、輔導、倡導正當娛樂等方式貫徹推行革新要求，對於違規人員依規定查明簽請議處。如發現所在機關人員有違反規定情事，人事人員未予採取適當措施，應予以連帶處分。

二、具體作法：

- (一) 各種公共工程之開工與完工，除有國際性或對外宣導之必要並報奉本院核准者外，一律以公告方式行之，不得舉行任何典禮儀式。
- (二) 各機關派員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性會議，必須依照本院 61 年 7 月臺 61 外字第 7514 號令規定辦理。
- (三) 各機關首長應負責嚴格管制其所屬，不得作不必要之視察，尤應要求視察人員，不得煩擾被視察單位。
- (四) 各機關首長及全體行政人員，除參加政府所規定之正式宴會及招待外賓者外，不得設宴招待賓客或接受宴會招待。
- (五) 公教人員於婚喪壽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以茶點招待為原則，不得鋪張浪費；

寄發喜帖或訃告，應切實遵守規定，除有親戚關係或深交者外，不得濫發。如必須宴客時，以不超過十桌為原則，但確為民間習俗難免者，應事先陳報服務機關。

(六)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涉足舞廳、酒吧、酒家、夜總會(不包括非特定營業之夜總會在內)等場所，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與監督，治安單位應負責加強查察，有違規者，送請所屬單位從嚴處分。

(七)各級首長主管均應謝絕各界邀請擔任剪彩或揭幕，但政府機關舉行之典禮或活動，具有教育或紀念等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未列舉之革新要求，如加班與出差費之覈實支用，加強辦公教人員福利措施，提高行政效率，不辦沒有效果的公文，不開不必要的會議等，各機關及人務人員，均應自動舉行，確實遵行。

三、處分標準：

(一)初次進出舞廳、酒吧、酒家等場所者，記過；再次涉足上開場所者，記大過。

(二)違規宴客、鋪張浪費、濫發喜帖或訃告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三)違反其他革新要求者，視其情節處分。

(四)各機關首長得視實際需要，對於違反十項革新要求人員，按權責加重處分。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申請調整、撤銷原則及作業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

71.5.28 府法三字第 23578 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71.5.18 臺 71 研管字第 1278 號函辦理。

二、抄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申請調整、撤銷原則及作業規定乙份。

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申請調整、撤銷原則及作業規定

行政院 61 年 2 月 7 日臺(61)研管字第 181 號令頒布

行政院 61 年 9 月 11 日臺(61)研管字第 1393 號令修訂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5 日臺(62)研管字第 773 號函修訂

行政院 71 年 5 月 18 日臺(71)研管字第 1277 號令修訂

一、為使列管計畫項目或進度，在執行過程中因應狀況變更，申請調整或撤銷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由院列管計畫之申請調整或撤銷，依本規定辦理。各機關自行列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

三、調整及撤銷之原則：

(一)列管計畫項目目標或進度，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調整：

1.政策情勢變更必須修正計畫時。

2.單位任務變更或編併撤銷，影響計畫執行時。

3.相關計畫已奉核定修正調整時。

4.法令制度修改影響計畫執行時。

5. 遭遇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時。

6. 原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化須修正計畫時

(二) 列管計畫項目在執行過程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申請撤銷管制：

1. 申請併案列管時。

2. 由一個案申請改為數個分案，或由數個分案合併為一個案管制時。

3. 政策或情勢變更，應予停止舉辦時。

4. 機關或單位撤銷編併或任務變更，原列管計畫無法實施時。

5. 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舉辦時。

(三) 以上(一)、(二)兩項列管計畫在年度終了前2個月內，除有特殊原因，不得申請調整或撤銷，但可將無法繼續執行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之原因，記載于考核評估報告內。

四、作業規定：

(一) 凡列管計畫目標、進度之修正調整，其總目標或總進度未變，僅變更部分目標或分項進度時，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性質函知本院研考會、經建會、國科會。

(二) 凡由院列管計畫項目申請撤銷管制，或目標、進度之修正調整，涉及總目標或總進度變更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業務性質函送本院研考會、經建會、國科會轉請核定。

(三) 前項調整或撤銷管制，如涉及經費預算時，應會(副)知有關會計(主計)單位。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臺上字第 3779 號

民法第 451 條所謂出租人不即時表示反對之意思，係指依一般觀念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相當時期內能表示反對之意思而不表示者而言。本件被上訴人於 71 年 1 月 9 日租期屆滿後，於同月 22 日以存證信函表示不願續租，僅相距 12 日，在一般觀念上尚難指非於相當時期內表示反對之意思，要無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參閱民法第 451 條)